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效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艾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中邮科技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邮智能机器人	指	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广东信源全资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章程》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人物流车	指	面向快递物流行业末端的甩点、市趟、网格和揽收等业务场景需求，融合人工智能、激光雷达等技术的末端物流自动驾驶车辆。
移动分拣车	指	是在特种专用汽车平台上集成高速智能分拣系统的创新物流装备，该装备采用机动部署、即插即用的模式，可将分拣中心前移至生鲜、水果等分拣现场，应对旺季物流分拣工作量激增场景，可减少包裹的周转次数并提升物流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单件分离	指	将输入的堆状的包件流自动拆散、分离成单一、独立的包件，通过整位、排序形成单件流输出的自动化设备，是无人化处理中心解决卸车、开拆后散件包件自动化处理的关键设备。
NC 件	指	异形件，指因物理特征（超重、超边、异形）超过常规设备处理范围，无法通过标准工艺流程进行场内自动化处理的包件，一般需要人工分拣或经过人工处理后再上线分拣的包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Pos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PT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2
公司网址	http://www.cpte.com/
电子信箱	ir@cpt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红	刘翔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话	021-62605607	021-62605607
传真	021-62609987	021-62609987
电子信箱	ir@cpte.com	ir@cpt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翔、樊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龙海、赵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小见、王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385,375,413.60	912,253,894.12	51.86	1,951,939,760.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42,684,743.26	865,943,351.30	55.05	1,917,323,650.60
利润总额	747,124,407.52	-169,020,793.57	不适用	69,515,6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不适用	71,593,7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16,140.93	-159,651,036.48	不适用	51,821,8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不适用	34,396,555.4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364,528.75	1,558,685,707.96	40.14	1,725,707,160.29
总资产	3,465,860,323.67	2,740,918,851.43	26.45	2,816,402,366.7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1	-1.09	不适用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1	-1.09	不适用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不适用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9	-9.00	增加42.49个百分点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9.72	增加2.00个百分点	4.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9.89	减少3.15个百分点	5.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新增订单额大幅增加，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所致。报告期内，随着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广东信源完成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 38,973.78 平方米土地移交并收到相应土地补偿款，公司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8.82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修复较慢；二是公司坚持技术驱动，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三是公司正处于战略性投入关键期，持续加强销售、方案规划及研发团队建设，并加快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布局。上述投入虽短期影响盈利，但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8,552,917.03	205,014,164.23	378,422,853.37	573,385,4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2,879.30	716,914,103.90	-22,216,018.94	-45,777,1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34,384.25	-31,336,142.89	-23,432,246.64	-65,813,3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8,641.22	91,623,963.84	-78,028,316.29	-125,286,53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653,091.37		1,282,366.19	534,02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9,752.11		5,547,944.19	18,716,268.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42,684.72		530,13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2,614.02		2,390,511.60	1,634,070.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934.46		2,085,685.77	-649,18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068,360.44		43,255.31	463,23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1,124,212.02	11,793,389.4 3	19,771,949.1 0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8,537.54		91,225.3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69.07		4,631.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	/	5.0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269.07	主要系经营租赁、车辆运营及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4,631.05	主要系经营租赁、车辆运营及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69.07		4,631.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4,268.47		86,594.34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82.93	-	-1,136,0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42,68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计	1,136,082.93	-	-1,136,082.93	7,542,684.72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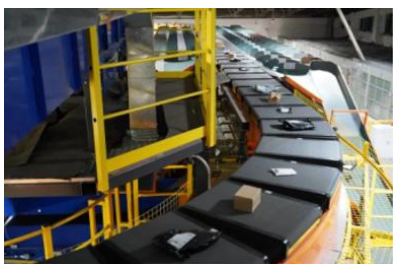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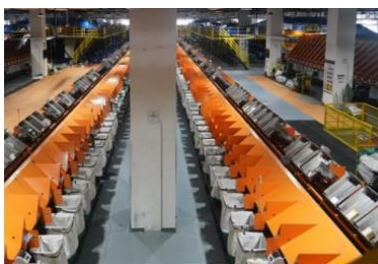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和智能专用车，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

1.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是公司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系统通过多种分拣技术与模块化设备组合，可实现信函、扁平件、小件包裹及大件、异形件等多类型物品的高速、精准处理。公司主要智能分拣设备包括交叉带分拣机、翻盘式分拣机、窄带分拣机、落格式分拣机、往复式分拣机、扁平件分拣机及信函分拣机等。



交叉带分拣机



翻盘式分拣机



窄带分拣机

2.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传输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以包裹、纸箱、邮袋、总包等为处理对象，实现高效传输、精准定位跟踪、高速合分流、动态分配、在线数据采集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配置灵活，可以依据客户需求、工艺方案特点、场地规模大小等，对各类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单机设备进行灵活配置。公司主要智能传输设备包括皮带输送系统、辊筒输送系统、矩阵传输系统、单件分离设备、合分流输送设备、各类滑槽及控制系统、倾斜皮带输送分配系统、智能模组带输送系统、伸缩皮带机等。



矩阵传输系统



单件分离设备



皮带传输系统

3.智能仓储系统

智能仓储业务集成多种物流自动化设备，包括堆垛机、托盘四向车、料箱多穿车、AGV、AMR 及 CTU 等，并配套 WMS/WCS 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研的智慧仓储管理系统平台可有效应对流通行业多形态混储、多业务类型一体化、多仓协同作业及多批次精准管理等复杂场景，支持拆零拣选、整箱或整托出库及多形态分拣需求，广泛应用于鞋服、美妆、商超、医药、跨境电商及第三方物流等行业。



自动化立库系统

4.智能专用车

智能专用车是公司依托轻量化复合材料与结构优化技术、液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系统信息综合技术、车厢扩展变形技术、车厢与专用设备融合技术等专业技术，对车辆底盘及上装结构进行的定制化改装，同时集成搭载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执行元件并应用于移动终端，实现自动监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智能专用车包括路演展示车、专用运输车、移动分拣车、自动装卸车等多种类型，客户覆盖电商、快消、电器、家居、汽车、媒体、快递等下游行业。



路演巡展车



移动分拣车

5.一体化运营服务

一体化运营服务是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核心设备优势，构建的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体系。该模式主要应用于邮件处理中心场景，提供从前端工艺规划、工程建设，到中期生产运营、现场管理，再到后期设备维护、效能优化的全流程闭环解决方案。公司以实际处理的邮件业务量作为结算依据，形成与客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期合作机制，从而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综合成本效益。

6.集中维保服务

集中维保是公司基于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实力与丰富项目实施经验，构建的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设备维保服务体系。该体系通过建立集中监控平台、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实施现场维保服务、保障备件统一供应等全流程闭环管理，为邮政全网省际邮件处理中心的分拣传输设备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运维保障，有效提升设备可靠性、可用性与运行效率，助力客户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

7.国际业务

公司明确将国际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建设，将东南亚、欧洲等市场作为重点拓展的区域。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业务渠道生态，在深化与海外国家邮政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知名头部电商企业及大型物流企业等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对外输出智能分拣及传输设备，主要包括信函分拣机、交叉带分拣机、窄带分拣机等核心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信函和包裹智能化处理解决方案。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人车租赁集中采购项目的四个包。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无人物流车及运维保障与技术支持。该业务顺应智慧物流与无人化配送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无人化技术在物流场景的应用。由于报告期内该业务刚启动，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执行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可能对该业务的推进及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职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需求申请、采购方式审批、供应商筛选、合同审批、质量检验等标准化流程，并通过持续追踪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价格波动，有效管理供应、价格及质量风险。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零星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年度计划，遴选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针对具体项目需求，除年度框架协议外，还可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择优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品类主要涵盖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电子电气类元器件、钢平台、部分单机设备及相关服务等。

2.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项目定制的生产运营模式，在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环节坚持核心单元自主制造、通用部件外部采购的策略，对关键零部件与模块采用自主设计生产，对通用型标准件则通过外部采购获取。零部件在车间完成单元模块的组装与整机集成，最终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部署、安装与系统联调。

为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稳定运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持续开展供应商来料、制程、成品、工程安装等环节质量检查工作；设立了集中监控中心，建立

了远程技术支持团队和现场维保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预防性维护、故障快速诊断与处理、远程技术支持、日常维保以及运营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方位售后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与海外客户认可的集成商签订协议。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展示核心产品、技术优势与成功案例。市场营销中心通过行业大数据分析、重点客户长期维护、生态合作伙伴引荐等渠道，深度挖掘潜在客户需求与项目机会。针对具体商机，公司会组建跨职能的复合型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通常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专家、售前技术工程师及项目实施顾问，共同完成从客户需求诊断、定制化方案设计、项目风险评估与可行性论证到全生命周期服务规划的全流程支持。公司结合项目技术复杂度、实施成本及市场策略等因素进行报价，并通过参与招标投标或商业谈判最终获取订单，签订项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并重，持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基于 IPD（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和方法，公司构建了以市场价值为导向的研发项目分级管理体系，动态精准匹配研发资源。公司对所有研发项目实施从概念提出到项目结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了各阶段的划分与关键评审节点，并执行严格的变更控制流程，确保研发过程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在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前瞻性的知识产权布局与技术成果的标准化、模块化沉淀，积极构建可复用、可扩展的技术模块库与知识库，以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迭代速度。同时，公司通过开放协作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与产业链专业伙伴合作开展前瞻性技术应用和新产品、新工艺解决方案的联合研发，同知名高校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研发及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与人才动能。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

当前，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正处在从局部自动化、信息化向“全流程智能化、网络化”全面跃迁的关键阶段。行业发展逻辑已从追求单一环节的技术突破与设备销量，转向以数据驱动、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全链路效率优化，评价标准也相应地从设备性能指标，转向更关注为下游客户带来的综合投资回报率（ROI）、运营成本节约及供应链协同效率。

核心驱动力：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为智能化转型提供了坚实基础，主要动力包括：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拉动生产物流需求；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消费模式对物流的响应速度与柔性提出更高要求；企业普遍的降本增效内在诉求；以及国家在智能制造、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的系列政策支持。

主要技术特征：此阶段的突出特征是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数字孪生、机器人等新一代数智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旨在打通从仓储、分拣到配送的全流程，实现智能协同与动态优化，并推动物流与生产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同时，具体解决方案正加速普及与深化，以无人搬运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分拣系统等无人化技术装备为代表的集成化、装备规模化应用，正从实践层面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加速转型。

（3）行业的基本特点

①技术密集，创新驱动

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多学科技术（机械、电气电子、软件与算法等）的深度融合。当前技术迭代呈现两大趋势：一是“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具身智能、多机协同算法等正提升复杂场景的作业柔性；二是“软件定义硬件”趋势深化，工业软件、算法平台与核心硬件深度绑定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成为竞争关键。

②政策引导，标准先行

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政策导向呈现系统化、实操化趋势，从宏观鼓励转向具体规划、标准制定与落地推广。例如，《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文件，聚焦于推动智能装备规模化应用、建立统一标准体系、促进数据互联互通，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路径。

③场景多元，定制化要求高

智能物流装备已广泛应用于快递、电商、制造、医药、跨境等多个领域。不同行业乃至同一行业内的客户，其业务流程、管理逻辑与痛点差异显著，导致对系统功能、算法及运营模式的需求高度分化。因此，能够提供深度契合特定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已成为行业主流的服务模式与核心能力要求。

（4）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①技术与研发壁垒

行业存在较高的综合性技术门槛，主要包括：

核心算法与软件壁垒：如实现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的运动控制算法；在动态复杂环境下实现高效精准识别的机器视觉与 AI 检测技术，以及实现多设备协同调度与智能决策的系统软件与人工智能平台。这些技术的研发需要长期积累与深厚的数据基础。

系统集成与融合壁垒：将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与具体的物流工艺、管理流程进行深度融合，形成稳定、可靠、高效的智能系统，具有很高的复杂性和挑战性。

②行业经验与解决方案壁垒

品牌与案例壁垒：下游头部客户对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适用性要求极高。因此，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品牌信誉、过往的成功项目经验（特别是大型、复杂项目）成为客户选择的关键依据。

定制化与集成能力壁垒：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要求供应商不仅懂技术，更要深入理解下游行业的工艺、流程和管理诉求，具备强大的需求分析、方案规划、系统集成及现场实施能力，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③ 人才与团队壁垒

行业需要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与项目管理人才队伍，需同时精通机械、电气、软件、算法等多个领域，并具备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跨领域知识整合能力。这类人才的培养周期长、市场稀缺，对新入者构成了显著的人才壁垒。

④ 资金与规模壁垒

高额的持续投入：前沿技术研发、核心产品迭代升级、软硬件平台建设需要持续、大规模的投入。项目实施周期长，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要求高。

规模与成本门槛：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及抗风险能力上更具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成本与规模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商与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商，已在行业中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技术竞争力。公司在快递电商等核心应用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拥有广泛的头部客户基础，凭借系统稳定可靠的性能、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市场口碑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近年来，公司稳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构建国内外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从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延伸至集中维保、一体化运营等全链条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协同与服务黏性。

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形成了以中国邮政物流装备创新实验室、国家邮政局认定的自动分拣技术研发中心和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自动装卸与测量技术）为核心的协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开展前瞻性技术、产品和装备的研发攻关，不断巩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行业技术迭代与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引领能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度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与咨询设计双认证，成功入选上海市数字化转型方向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顺利通过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多项创新成果先后入选中国通信协会 2025 信息通信行业科技创新案例、中国企业联合会第七届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中国交通报社第二届绿色物流优秀案例、上海市“AI+制造”智能产品、“上海设计 100+”全球竞赛案例、上海市经信委 2025 年度中小企业“小快轻准”数智化产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在技术融合、竞争深化与市场拓展的共同驱动下，持续向高端化、全球化演进，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1）前沿技术融合驱动系统智能化升级

人工智能、大模型、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与行业场景加速融合，已成为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方向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系统日益普及，赋能客户优化场地规划、路径调度与资源配置，显著提升全链路运营效率。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的价值正加速释放，助力企业实现从单点优化到全产业链协同的提质增效。

（2）竞争迈向“系统性解决方案”与绿色低碳新阶段

行业竞争焦点已从单一设备性能，转向“智能硬件+AI算法+工业软件+数据服务”深度协同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能力。具备全链路数智化集成服务与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正构筑起显著的竞争壁垒。同时，在“十五五”绿色发展目标的指引下，行业对装备能耗、环保材料应用及全生命周期碳管理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绿色化与智能化协同正成为产业迈向价值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3）跨境电商推动国际化布局加速

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持续带动物流需求稳步增长，尤其驱动海外仓建设与运营智能化升级，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开辟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海外仓作为跨境供应链的关键节点，对高效、柔性的智能分拣与仓储设备需求迫切。跨境物流对高效协同与可视化的高标准要求，进一步凸显了智能物流系统的管理价值，推动领先企业加快国际化服务网络布局，以拓展全球业务。

（4）行业无人化进程全面深化

随着人力成本上升与市场竞争加剧，物流行业无人化转型正全面加速，并覆盖处理中心、仓储、配送等核心环节。在处理中心，卸车、分拣、装车等流程通过智能化装备实现少人化乃至无人化操作；在仓储环节，自动化立体库、自主移动机器人（AGV/AMR）与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WCS）协同，构建起高度自主的无人仓储体系；在末端配送领域，无人配送车正从试点示范走向特定场景的规模化商业应用，随着法规与路权的逐步开放，其在快递、即时零售等场景的渗透有望进一步加速。无人化已成为行业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的核心路径与明确趋势。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坚守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精准把握并响应客户需求与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必然趋势。公司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全面优化运营流程，系统性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新业务布局稳步落地、初见成效，整体经营韧性、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大力推进市场布局，业务转型成效初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邮政、顺丰、京东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紧密贴合核心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提供处理中心全流程及智能分拣整体解决方案；成功中标邮政无人车租赁服务项目，加快推进无人化场景应用；积极布局智能仓储业务，构建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订单新突破；依托顺丰鄂州机场项目建设经验，深化机场物流业务布局，承接圆通嘉兴机场货站项目。服务业务加速模式升级，稳步推进邮政省际邮件处理场地的集中维保业务，成功承接两个邮政省际处理中心的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通过从设备维护向运营管理的延伸，公司业务边界持续拓展，价值链进一步深化。

智能专用车业务持续拓宽服务场景，成功为核心客户定制开发全球巡展展车，顺利完成多个客户的展车项目交付。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移动分拣车已在邮政、京东等多个场景投入运营，为生鲜、水果等农产品提供灵活高效的分拣解决方案，助力乡村振兴。

国际业务加快布局，公司积极构建并完善海外市场拓展与服务支撑体系，聚焦东南亚、欧洲等核心区域市场精准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日本、菲律宾、土耳其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客户的订单，实现国际市场新突破。2025 年国际业务收入实现 0.92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63%，全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二）聚焦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成果转化落地提速

公司以无人化、智能化发展为核心主线，强化前瞻性技术研究与核心产品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落地应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密围绕无人化与智能化主线，利用 AI 技术深度赋能邮件处理全流程，有效提升目标检测、面单识别等核心环节的准确率与系统运行稳定性；完成了 AGV、无人配送车与智能分拣系统等无人化关键技术的集成验证，加速构建柔性智能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面向未来高阶需求，积极开展具身智能应用研究，为攻克复杂任务储备核心能力。

在核心产品研发方面，高速分拣机、小件异形件分拣机、第二代自动收格系统、第三代移动分拣平台等多款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效率全面提升；集装笼自动拆码垛设备完成研发试制，多款核心部件实现批量推广应用；软件平台完成产品化落地，智慧分拣集控平台实现多品牌设备统一管控，无人车运力管控平台可支撑万辆级无人物流车集约化运营，WMS/WCS 系统深度嵌入智能仓储解决方案并实现交付应用。

（三）攻坚项目高效交付，服务能力持续夯实

公司持续优化并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项目交付体系，多个重点项目高效落地，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加速完善集中维保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化维保团队，显著降低客户现场设备故障率，助力客户提升生产运行效率。同时，公司新业务支撑能力全面增强，完成多个产品的 CE 认证，顺利实现海外市场产品准入；通过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系统优化安装调试流程，项目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为全球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深挖全链条降本潜力，精益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构建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与交付的全环节成本管控体系，系统性挖掘各环节降本潜力，取得显著成效。在研发环节，公司组建专项团队，聚焦核心产品开展结构优化与材料替代等工作，实现成本显著降低；同时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优化研发方向，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在采购环节，通过精准分析集采需求、推进优质国产品牌替代、深化聚量采购等举措，有效降低物料综合采购成本。在生产与交付环节，制造端通过精益管理实现过程降本，项目实施端加强现场检验与核查，全面提升实施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

（五）深化市场化改革，人才选育力度加大

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在组织层面，推动组织架构向扁平化、敏捷高效转型，强化内部资源协同与信息共享。在机制层面，健全市场化激励与考核体系，构建分类施策、精准有效的激励模式，有效传导经营压力、激发团队活力。

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公司着力优化人员结构，重点补充研发、市场与管理等关键岗位力量，并围绕仓储、海外、研发等新业务及核心领域，新建销售、规划、产品经理等专业团队，夯实业务发展的人才基础。同时，完善分层分类的内部培训体系，全年围绕研发降本、销售能力提升等主题开展多轮培训，显著提升员工履职能力与人效水平，为公司战略推进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六）治理体系优化升级，内控合规筑牢根基

公司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优化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推动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同时，强化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制定并实施《市值管理制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通过多渠道、常态化沟通机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持续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在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成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制度修订，强化重大决策与新业务风险前置管控。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 ERP 系统在财务、供应链、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应用与功能迭代，实现核心业务数据贯通与实时共享，进一步提升数据流转效率与运营合规水平。

（七）资源统筹优化配置，安全运营稳中提质

公司持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深化全面预算与业财协同，科学统筹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资产盘活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广州天河旧厂区土地移交工作，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及交地奖励，为战略推进提供坚实资金支持。同时，落实双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布局，设立合肥子公司，为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和制造能力奠定基础。

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进一步加强生产制造和项目实施的安全管控；构建“云-端”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力保障了公司官网及各类内部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聚焦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前沿技术与物流场景的深度融合。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成功开发了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智能集控平台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底座，为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注重从底层算法到系统集成的全栈技术能力建设，在智能规划调度、动态感知与自主决策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取得突破。这些创新成果不仅有效提升了现有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更前瞻性地布局了面向行业未来的技术路线，构筑了深厚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的全链路产品矩阵，核心装备在效率、可靠性与场景适应性上保持行业领先。公司能够针对快递、电商、机场等不同行业的作业痛点，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与定制，形成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助力客户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降本增效。

公司以前沿技术驱动产品升级，将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机器人控制等技术与物流装备深度融合，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方向演进，前瞻性地布局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新一代智能产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3.行业经验与交付优势

公司凭借在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等行业的长期深耕与大量标杆项目实践，积累了深厚的场景化认知与解决方案库。公司深刻理解各细分领域的业务流程、运营痛点与技术发展方向，能够基于对行业规律的把握，前瞻性地布局智能算法、柔性自动化等关键技术，并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的模块化方案。得益于实践的先发优势与知识沉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定制化智能物流系统，构筑了深厚的行业护城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交付大型复杂智能物流系统的强大能力。通过将智能分拣、传输、仓储等多类智能装备与软件平台进行高效集成与协同优化，保障了系统稳定、可靠与高效运行。同时，依托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团队与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了项目的高质量按期交付与全生命周期稳定运维，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形成了以可靠交付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4.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产品与服务已覆盖快递物流、电商仓储、机场、汽车等多个行业。公司与顺丰、京东、圆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

成功交付了包括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机场鄂州机场转运中心项目、京东亚洲一号项目、圆通嘉兴机场货站项目在内的上千个行业标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为持续开拓新行业及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严格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高效的项目交付与优质的运维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可靠、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通过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多次荣获客户授予的“卓越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品牌美誉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5.人才与组织优势

公司的人才与组织建设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各阶段的核心任务展开，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团队协同体系。公司持续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夯实技术创新根基；同步大力引进并培养具备行业洞察力与丰富实战经验的市场营销团队，以精准把握市场趋势、拓展多元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和壮大专业管理团队，在战略规划、风控合规、运营提效等方面注入骨干力量，为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与机制保障。

通过构建市场、研发、管理与交付等多职能高效联动的协同机制，并依托数字化平台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公司确保了组织能力与业务拓展节奏相匹配，推动人才结构不断优化、组织活力有效释放，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始终紧密围绕企业战略目标，持续聚焦于技术迭代与创新应用，重点研发并推进了包括无人物流车管控技术、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集控技术、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自动收格技术、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详见下表：

技术方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成熟度	应用领域
控制相关技术	1.1	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精度混合包件自动分离技术	该技术基于分离视觉系统、异常剔除视觉系统识别的邮件位置，输出坐标信息，然后由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控制分离模组的启停，从而实现呈交错、搭接、并排等状态的批量包裹形成单件排列、间距统一、整齐的阵型，进而逐个、单列化完成分拣输送。其中，分离视觉系统采用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旋转目标检测模型对包裹实现精确定位，并结合包裹深度信息对包裹位置进一步矫正，在AI计算设备上可实现每秒数十帧处理能力，满足实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p>时控制需求；出双剔除视觉系统结合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目标检测和分类技术，实现高精度的叠件检测和包裹类型区分，准确率较高；基于全局视场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可以结合分离视觉系统获取实时、精确的位置信息。</p> <p>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处理效率及分拣成功率，解决行业内普遍面临的混堆包裹的分离成功率较低的问题，提升设备在不同场景下的适应能力。基于该技术，单件分离效率达 12,000 件/小时，且经过空间分离、水平分离、拉距提速、出双剔除等一系列自动化流程后，出双率低于 0.01%。</p>		
	1.2	基于动态算法的高速控制技术	<p>该技术主要服务于高速状态下的包裹准确供件和精准落格，包含自适应无级变速模块、深度学习自主纠偏模块、高精度定位的自动供件控制模块等。该技术系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包裹当前位置，然后通过多段较短的输送皮带进行速度控制，实现包裹间距控制，将供件台包裹的位置调整至与交叉带主环小车的位置同步，进而包裹可以在高速运动的过程中从供件台平稳、高效地导入主环；并且，在包裹导入主环后，可以通过实时调整主环速度、自动纠偏，提高包裹落入目的地对应格口的准确性。</p> <p>基于该技术，可实现在线偏离包件纠偏，提高分拣准确率，且即使在调速过程中也能正常保证包裹落格；同时可实现设备自主休眠功能，通过在线自主调速使设备能耗降低。</p>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1.3	基于动态窗口算法的高效高速分合流控制技术	<p>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高速分流、合流输送系统。分流输送技术主要通过动态窗口算法，实时跟踪包裹在加、减速和高速运行过程中的位置，同时通过位置校验算法，调整窗口映射，实时准确控制自动分拣设备做出相应分流动作，实现快速高效自动分流。</p> <p>合流输送技术采用动态窗口算法、动态插入、动态预约等多种合流控制算法，对主线与支线的包裹窗口位置、插入时机进行准确计算，针对不同系统布局、工况，调用不同功能块，实现来自不同流向的包裹的快速、准确、有序合流，同时针对长距离输送、多支线连续合流、启停较多的场景仍能准确合流。</p>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1.4	基于伺服驱动的高速摆轮控制技术	<p>该技术通过光幕传感器或视觉系统检测包裹当前的位置、尺寸、形态等，利用路径规划算法，控制摆轮各段滚轮的运转速度及角度，保障包裹按设定轨迹准确分流至不同目标路向，同时可以对包裹姿态进行调整；并且，基于该技术，系统可以接收每组滚轮的运行状态，将报警信息细化到每组滚轮。</p>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软件相关技术	2.1	基于数据融合的新一代强兼容性处理中心工艺设计技术	<p>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适用于大型处理中心、超大规模集散枢纽的工艺流程设计。该技术依托数据融合、仿真建模、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和工具，颠覆了原有非标化、定向化的传统工艺流程设计，既能满足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效率产能的处理中心的定制化需求，又能借助模型推演和智能化输出，提高工艺设计过程的效率和准确性。</p>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

		较传统设计模式，依托该技术的新一代工艺设计方法可以有效实现工期缩短，且建成场景的实际运作成效与设计目标的偏离系数显著降低。		能传输系统)
2.2	基于大数据的超大型处理中心级模拟仿真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仿真相关技术，是结合 ITSS 咨询设计通用要求（国标）的体系建设专项提升成果，服务于面向物流行业的信息系统设计，主要应用于工艺方案设计及系统信息监控。该技术适用于超大型处理中心的二维或三维工艺流程控制与接口模拟可视化平台技术，可处理海量数据。在工艺方案设计环节，该技术基于设计图纸，可以对主要工艺流程、底层控制基本逻辑、底层控制到高层控制接口通讯功能进行数字化、可视化模拟和仿真，进而验证工艺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交付使用后，该技术可以将客户处理中心现场信息数据可视化，一方面，协助客户更好地对转运中心现场情况进行监控，另一方面，服务于客户面向全国全网络转运中心的集中监控系统。应用该技术，系统可以仿真较大处理量的处理中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且系统能保持轻量化部署，无需后台服务器辅助，在工作站或合理配置的笔记本电脑上即可运行。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
2.3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集控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应用于各级物流分拣、仓储场地的智慧集控平台，实现对现场自动化设备生产的统一集成管理，包括集成控制、统计看板、智能告警、分拣计划等主要功能，加强场地全流程管控。该技术可以对以分拣设备为代表的常见物流装备的运行状态、故障预警信息、生产统计数据等进行信息采集，支持如交叉带分拣机、NC 件分拣机、矩阵分拣系统、立体分拣库、窄带分拣机等各类物流自动化设备的数据对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并且该技术可以高效完成数据集中，依托组态软件和网页的数据展示，最终实现客户多场地、多套分拣机的远程实时集中管控。 该技术将为物流分拣仓储设备智能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提高机器利用率，减少运行能耗，并且将为客户的智能物流系统全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预防性维护提供基础条件，有利于客户实现全局性的增效降本。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2.4	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设备维护与管理系统，实现对自动化设备运维保障的统一管理，包括备件管理、工单管理、计划管理、移动端应用等，提升售后运维服务水平。 该技术面向国内主要物流企业设备运维保障建设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运维保障的完备功能模块，基本达到其他行业标准运维管理软件的标准，具有物流行业个性化功能，更好地支持物流设备的运维信息化。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2.5	无人物流车管控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无人物流车的系统管理、运营管理、车辆监控、智能调度、数据统计分析、运力数据大屏可视化看板、运营 APP 等功能。实现了与邮政快递企业业务系统的无人物流车与业务数据融合，支持	产业应用	信息系统

		<p>甩点直投、市趟运输、网格接驳等多种场景应用。可提供标准化接口，具备对上万台、多品牌无人车同时在线监控管理的能力。</p> <p>该技术实现对邮政快递企业全网络、大规模、多厂商无人物流车集中远程监控、高效资源调度和智能运营管控，并提供强大的业务数据分析统计能力，为车辆调度管理、生产作业组织、安全运营管控等方面提供信息能力支撑。</p>		
识别相关技术	3.1	<p>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p> <p>该技术一般基于工业相机、边缘计算设备及额外的配套功能模块等，应用人工智能算法，依赖于深度学习原理，通过触发采集当前位置邮件图片信息、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向控制或信息系统反馈需求的特定图像信息，如包裹定位、形态出双、单件、扁平件、图样等。</p> <p>该技术可以提升系统的视觉识别精度、图像识别范围，进而为系统提供准确的图像识别信息，是系统完成异形件检测、视觉供件、出双剔除、分离定位等分拣流程必须环节的基础与核心。现技术已覆盖物流全部重要环节的 AI 视觉应用点，包括包裹 2D 目标检测、3D 目标检测、包裹分类、实例分割、运动跟踪、视觉定位与建图、OCR 字符识别技术等，并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实现应用。</p>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3.2	<p>面单多语言识别技术</p> <p>该技术可应用于系统内未录入/无收寄信息、多种语言的快递面单的地址识别。其结合视觉识别技术、翻译技术、地址识别技术和自动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手段，基于地址库实现面单信息采集翻译的自动化处理。目前，该技术应用在国际函件批译环节，搭配场景专用的光学视觉识别器件，可实现英文面单识别到地址信息并翻译成中文面单的功能，为批译环节作业提供了巨大支持。</p>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3.3	<p>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p> <p>该技术一般利用 3D 相机来获取环境的图像和深度信息，结合计算机视觉算法中的卷积神经网络，实时检测分割物体的位置和类别，提取物体的有效深度信息，再利用先进算法确定物体在三维空间的位置、方向和姿态，根据规划算法计算机械臂的运动轨迹，保证机器人实现稳定、准确、快速地抓取动作。</p> <p>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通过结合 3D 成像、计算机视觉和 AI 算法，实现了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中的精准抓取和操作，具有高精度、实时性、灵活性和自动化等优势，可应用在自动装卸、供件、分拣等多个无人化场景。</p>	小批量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机械相关技术	4.1	<p>智能伸缩输送技术</p> <p>该技术作用于转运中心装卸货作业环节。应用该技术研发的系列伸缩胶带输送设备可以根据需要控制输送机长度，并通过摆臂段实现上下摆动，以适应各种不同规格的运输车辆。</p> <p>基于该技术，可有效缩短装卸人工往返搬运物料的距离，缩短装卸货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作业效率。</p>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4.2	自动收格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目前快件处理中心在包裹分拣环节中一般存在集包工艺，即分拣到同一路向的数十个小包裹落格集中在同一邮袋中，便于装车运输。 该技术的核心是通过集中收笼、长距离场景高精度定位等方式，利用自动化设备将落格后的包裹堆集中精准输出到后端定点集中装袋。基于该技术，集包环节从人工负责多路向格口的收格扎袋集包，升级为格口满格后自动推出包裹并定点集包，直接减少集包工位的用人数量，降低人工疲劳误差，有利于加强转运中心快递包裹的标准化管理和高效化作业。在满足总体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针对用户不同的业务场景与需求，开发了基于散件包堆传输跟踪的机械与控制系统，继续开发基于容器传输跟踪的新系统。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4.3	自动倒笼装卸技术	该技术属于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输送分拣作业环节。应用该技术，快递包裹以集装箱流转的形式，一次性有序地自动倾倒入物流输送线，再经过单件分离设备的整位处理，以单件流形式输入到物流分拣线。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智能分拣设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授权知识产权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7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21	221	110
实用新型专利	23	18	308	17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7
软件著作权	6	6	174	174
其他	0	0	0	0
合计	38	45	710	46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1,082,942.23	85,695,590.10	6.29
资本化研发投入	2,223,232.12	4,489,814.25	-50.48
研发投入合计	93,306,174.35	90,185,404.35	3.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9.89	降低 3.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38	4.98	降低 2.6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小件异形件分拣机优化	3,965,244.00	1,491,228.42	3,936,787.46	项目已结项。	对第一代小件异形件分拣机进行优化升级，设计开发第二代产品，提高系统的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率，进一步提高小件异形件的分拣指标，形成一套稳定性强、指标提升的系统。	本项目研发的小件异形件分拣机，各项指标已达到国外同等产品的先进水平，且相比国内其他形式的分拣机，创新性地使用了全包围式托盘，对异形件适应性更强；采用落格前预翻，使邮件下落起点具有一致性，邮件紧贴滑槽下落，提高了分拣准确率；格口落件时初始速度低，动作轻柔，邮件无破损。	针对国内快递物流行业实际生产情况，传统标准分拣装备缺乏对小件异形件的兼容性，尤其日均产能大于 60 万件的场地已经无法依靠现有生产模式和装备有效处理小件异形件。本产品针对上述场景的混分需求，处理传统交叉带分拣机不能上机的邮件，可有效解决小件异形件手工分拣处理难、效率低的问题，可更好地适配各级快递物流处理中心的小件异形件分拣的自动化需求，也适配仓储中心自动化订单播种分拣场景，该设备的研发已经投入使用，可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市场前景较好。
2	第二	3,342,700.00	302,410.79	3,302,650.71	第二阶段优	研究新型的悬臂式多轨道	本项目悬臂式多轨道	产品适用于小件、扁

	代小件智能立体分拣库研究				化设计完成，正在开展样机迭代安装工作。	融合系统，完成二代立体分拣库产品研发，较第一代处理效率将有效提升。	融合系统结构属于国内首创，是一种低成本、占地小、多格口及包含集包功能的高效分拣设备，具备灵活布局、单位坪效高、节能环保等特点。	平件及部分小件异形件的智能分拣，凭借占地面积小的优势，既可作为大型处理中心的补充，又可作为中小场地的主力分拣设备，市场前景较好。
3	智慧分拣集控平台	6,600,000.00	2,655,118.54	5,593,673.25	验收测试评审通过。完成集成控制、统计看板、OCR识别等多个功能的开发。	研发应用于各级物流分拣场地的智慧分拣集控平台，实现对自动化设备生产分拣的统一集成管理，包括集成控制、统计看板、智能告警、分拣计划、集中监控、智能补码等主要功能，加强场地全流程管控。	平台兼容交叉带分拣机、NC件分拣机、立体分拣库、大型矩阵输送系统、扫描仪、X光机等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现有不同品牌主流装备的数据对接，整体达到物流行业分拣管理软件领先水平。	可应用于各类型快递物流处理中心、机场转运中心、国际货站等场地，实现场地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集成，市场前景较好。
4	邮政快递业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	15,290,600.00	6,384,317.69	8,547,122.79	完成场地试运行、功能调试，进入推广优化阶段。	研发邮政快递业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面向邮政快递业处理中心场景，覆盖全网场地的数字化运维需求，服务全网生产设备的运维保障，实现运维服务的数字化管理、设备状态的智能分析，提供智能运维知识顾问、生产数据分析及生产流程优化建议方案。	系统面向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供应链的需求，具有运维保障的完备功能模块，达到其他行业标准运维管理软件的标准水平，同时具有物流行业个性化功能，结合大模型技术，更好支持物流企业智能分拣设备的运维数智化。	面向国内主要物流企业设备运维保障建设需求，实现数智化管理，市场前景较好。
5	信函分拣机研发	5,513,000.00	2,592,249.69	5,173,509.21	项目验收通过，即将结项。	对现有信函分拣机进行信息和控制系统升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该信函分拣机设备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高速总线架构替换原有ISA现场	中邮科技信函分拣机设备具有高速单封分离、识读信封红框内的邮政编码、透明窗

							总线架构,扩展格口数量至 300 个以上,信函面单升级识别 AI 智能算法,优化结构设计,综合性能有较大突破。	口上的邮政编码以及高速集堆功能,能由操作人员选择系统的工作模式和分拣方案,对进、出口等各类信函进行粗/细分拣,是函件分拣的专用设备,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6	第四代小件全自动供件线研究	4,709,500.00	1,920,841.59	4,588,874.60	项目已结项。	在高性能单件分离硬件基础上,通过算法实现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采用轻量化设计思路,综合提升产品竞争力。	该小件单件分离系统分离效率达到 12,000 件/小时,分离成功率提升至 98%以上,技术水平领先,且国产化率高,自主可控。	产品适用于小件处理场地,用于将成堆的散件流包裹分离并输出为单件流包裹,上游对接拆包环节,下游对接自动分拣环节,能有效提高处理中心效率,减少用人,降低运营成本,是处理中心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发展目标的关键设备,市场前景较好。
7	高速小件交叉带分拣机(第一代)研发	6,461,000.00	2,665,521.99	6,426,197.24	项目已结项。	设计并实现一款集高速、稳定、智能分拣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交叉带分拣系统,以应对物流行业对规模化、高效化及智能化的迫切需求,有效攻克传统分拣效率低、人工成本高的关键难题。	设备分拣效率单层最大理论效率 4.2 万件/小时(双边供件),新增 AI 视觉感知功能实现精准上件、纠错、落格,解决高速过弯甩件及错分飘格难题,实现智能控制参数的可视化展示及维护(新增	在电商物流及快递枢纽场景下,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依托其高吞吐量特性,有效保障业务峰值期的时效处理效能,凸显其在自动化分拣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市场前景较好。

							APP 监控功能), 有效提升 10kg 以下规格小件的高速分拣处理能力, 达到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水平。	
8	机械臂自动供件系统研究	2,687,000.00	1,715,880.51	2,420,266.24	已形成样机, 逐步投入推广应用。	系统集成多级供料系统、多轴机械臂系统、3D 视觉系统、组合式吸盘手爪、供件系统、剔除系统等, 用来解决供件台区域自动上件问题, 以满足存量场地自动化改造需求。对于散、乱、形状/尺寸、包装各异和层叠的邮件具备识别、定位和拾取能力, 实现快分、快拣、快速剔除等功能, 取代整体效率不稳定的人工供件模式, 实现无人化智能供件。	适配常规小件, 供件效率≥1,500 件/小时, NC 件剔除率<10%, 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稳定运行。对标国内同类设备供应商产品性能, 采用成熟的多轴机械臂作为动作执行载体, 深度应用 RGB-D 视觉系统实现感知检测, 重点开发自研深度学习算法和智能自主决策系统, 以追求更高柔性、供包效率和更高稳定性。	随着处理中心无人化进程不断推进, 现有存量场地大量存在半自动供件台匹配交叉带分拣机的业务场景, 亟待自动化改造。机械臂自动供件方案能有效利用现有空间, 布局简单, 快速部署实施, 能明显降低场地人力消耗, 高度适配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改造需求, 可应用场景多, 市场前景较好。
9	无人车运力管控平台	4,744,800.00	4,024,339.21	4,024,339.21	已完成正式上线切换。	研究面向邮政快递企业全网规模的无人车运营管控平台, 支持以中国邮政为代表的邮政快递企业全网范围、大规模、多厂商无人车同合作业的统一运力管理、车辆监控、运营支持与数据分析, 平台可联通使用方业务系统, 支持甩点直投、市趟运输、网格接驳、快件揽收等多种业务	1.吞吐量: 满足 10 万条/秒消息处理, 支持 1 万台车辆同时在线。2.最高时效消息的延迟时间: 消息从发出到接收, 时间不超过 3 秒。3.操作日志信息保存 30 天。4.可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平台建成后将实现面向邮政快递企业全网规模无人车的统一管控, 并以此为基础提供无人车运营服务, 保障车辆高效与灵活运行。平台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 可有效解决“用工荒”和“人等货”等行业痛点, 助力相关生产业务流程

						场景，提供基础数据管理、运营管理、车辆监控与调度、统计查询、大屏看板、移动端运营 APP 等功能，实现对全网无人车的规范化、集约化管理。		优化，持续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
10	第二代自动收格集中建包系统	4,987,900.00	3,956,936.50	3,956,936.50	完成中试样机的测试运行。	开发基于周转容器的第二代自动收格集中建包系统，促进处理中心分拣环节的集包工艺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能适配多类分拣设备，解决常规分拣场景对包件规格的局限性，同时适应包含异形件、轻薄件、超小件等更广泛的邮件种类。系统可适配最高 3.5m/s 速度小件交叉带分拣机，实现收格环节无人化全自动处理，建包环节人工半自动处理。	按邮件数量统计，准确率 > 99.99%，破损率 ≤ 0.01%，效率最高 21,000 件/小时*套（按 25 件/袋计），单个建包工位效率达到 120 袋/小时以上，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可适配以交叉带分拣机为典型应用场景的多种分拣机系统（翻盘式分拣机、窄带式分拣机等），应用后可实现收格环节无人化全自动处理，建包环节人工半自动处理，相比传统纯人工收格建包可减少人工投入 70% 以上，面向无人化处理中心建设，市场前景较好。
11	六节式伸缩胶带机研发	1,969,200.00	1,814,297.90	1,914,073.28	项目已结项。	研究一种六节式伸缩胶带机，设备固定段长度 7.5 米，伸缩段长度 24 米，应用于物流中转场装卸货场地，兼顾笼车转运及伸缩装卸两种作业模式，提高物流场地利用率，降低物流设备投入及企业运营成本。	本项目研发的六节式伸缩胶带机，机架采用 LG700 高强度钢材制作，伸缩机机架强度高，实现多节机架伸出后的伸缩变形量小。设备伸缩段长度达到 24 米，有效提升装卸货作业覆盖范围，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物流中心装卸货作业场地，可以兼顾笼车转运及伸缩装卸两种作业模式，解决普通伸缩输送胶带机装卸货覆盖范围小的问题，应用前景较好。
12	集装	2,553,500.00	2,356,099.24	2,356,099.24	项目已结项。	研究一种集装笼自动拆码	本项目通过研究集装	应用于包裹集装化输

	笼自动拆码垛设备研发					<p>垛设备，架设于集装笼输送线上方，设置于拆垛工位时，可将两层堆叠状态的集装笼拆成单件流输出；设置于码垛工位时，可将单件流状态的集装笼以两层堆叠状态输出。</p>	<p>笼自动定位及纠偏机构、自动抱夹机构、提升装置、PLC 控制系统，实现集装笼的自动拆垛、堆垛，用机械化作业取代人工作业，大幅降低人工劳动强度，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送分拣作业场景，集装笼在收转运派各环节需要完成拆垛、堆垛、搬运、存放作业，尤其是在分拣中转场内需要对集装笼进行大量重复的拆垛、堆垛作业。本项目提供一种先进的集装笼自动拆码垛解决方案，应用前景较好。</p>
13	多路包裹合流滑坡输送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3,974,000.00	3,611,979.62	3,611,979.62	研发的样机样线已通过验收测试。	<p>开发一种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包裹合流滑坡输送系统。系统与包裹分拣机的上、中、下三层分拣格口连接，形成多路输送支路，合流后汇入滑坡输送主线，线体输送速度由 2.0m/s 逐级降到 0.5m/s，包裹无翻滚，破损率低于 0.1%，形成单件流后进入装车线。</p>	<p>项目利用主输送线体和多条支线，接收多层包裹分拣机分拣完成的包裹，通过不同类型的动力输送机精准控制包裹的合流输送过程，实现产品流向和速度的可控性，从而大幅度降低包裹在整个输送流程中的破损率，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行列。</p>	<p>物流中心大件包裹分拣机的输出格口，使用无动力滑槽在包裹输送、合流过程中频繁出现了堵包、碰撞，甚至损坏等问题，物流企业收到的异常投诉较多，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提供一种精准控制包裹合流滑坡输送的解决方案，降低包裹破损率，应用前景较好。</p>
14	电滚筒直驱式皮带输送设备及标	2,807,600.00	1,436,426.97	2,774,213.78	项目已结项。	<p>本项目在现有直线皮带输送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研究，开发电动滚筒直驱式系列输送设备，取代原减速电机驱动式输送设备，简化驱动机构，减少物料种类，降低</p>	<p>直线皮带输送设备采用电滚筒驱动替代减速电机驱动，优化后可减少链轮或同步轮、链条或同步带、带座轴承、电机安装支架等零部件，减少单机设备材</p>	<p>直线皮带输送设备是快递、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广泛使用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巨大，其降本设计及标准化研究对于降低物流企业设备采购及运营成</p>

	准化研究					产品材料成本。	料用量,可降低材料及生产成本 15%—20%,具有较好的实用性与创新性。	本具有重要意义,应用前景较好。
15	第三代车载式移动分拣平台研发	3,521,200.00	3,491,161.45	3,491,161.45	样机研制完成,处于测试验证阶段。	研究第三代车载式移动分拣平台,分拣模块采用窄带分拣机替代传统的电滚筒直驱结构,增强输送和承载能力,提高分拣的可靠性和维护的便利性。分拣平台长度增加到 17.5 米,优化分拣格口系统,实现更高效、更可靠的分拣作业。	本项目在原有移动分拣平台的基础上,对分拣模块、控制模块、格口系统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移动分拣能力≥5,000 件/小时,可作为旺季时物流处理中心分拣能力的临时补充,具有可移动、灵活高效等显著优势,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能有效应对“双 11”“双 12”、端午节等旺季时物流处理中心分拣工作量激增场景,或作为物流中心分拣线体的临时补充,应用前景较好。
16	重载型板链自动装卸车研发	2,004,200.00	1,163,924.27	1,999,255.42	项目已结项。	研究一种重载型板链自动装卸车,采用板链、链条等传输机构,攻克车载自动感应、自动控制技术,托盘类货物可以在物流车厢后部与前部之间自动传输及装卸,整车负载能力达到 20t,改变目前叉车、伸缩机等效率低下的装卸货作业模式,提高装卸货自动化能力。	重载型链板自动装卸车由汽车二类底盘、电机驱动装置、链条链板传动装置、物流车厢、自动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自动装卸车负载能力达到 20t,可实现整车托盘货物在 1.5min 内全部卸出或装入,大幅提升物流车装卸货效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行列。	应用于仓储物流中心、工厂物料配送中心等场景,取代叉车、伸缩机等物流搬运装卸装备,提升物流车装卸货效率,是实现装卸货、存储环节自动化、无人化的有力保障,市场前景较好。
17	自动供件系统	4,132,600.00	1,204,579.82	1,204,579.82	已完成市场及需求调研及系统总体	对现有自动供件系统进行迭代及降本研究,在保持性能水平相当条件下,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参数化配置,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配置,效率	应用于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全自动供件环节,满足邮政及民营

	关键技术研究				方案设计，处于样机研制阶段。	实现综合 40% 的降本目标，并进一步提升系统可用性。	覆盖 4000—12000 件/小时，支持“一对二、一对三、一对四”多种工艺。	快递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具备国际批量出口潜力。
18	一车双带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研发	4,655,900.00	3,077,139.89	3,077,139.89	项目详细设计完成，处于样机研制阶段。	研究一种一车双带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分拣货物主要是小商品、小件容器、保护盒，人工快手半自动辅助供件，分拣效率≥9300 件/小时。分拣小车由两组独立小车组合而成，双车联动实现双侧小件货物同时分拣，减少分拣小车数量，降低分拣设备占物流场地空间。	与常规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相比，相同数量托盘的一车双带分拣机可减少分拣小车 50%，节省分拣场地 50%，有利于降低客户运营成本，项目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地级市及以上中大型网点、分拨中心，专注于小商品、小件容器、保护盒等小件货物分拣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较好。
19	异形件直线窄带分拣系统研发	3,205,000.00	3,150,256.55	3,150,256.55	样机研制完成，处于测试验证阶段。	根据快递物流大件分拣、异形件分拣需求，开发一种异形件直线窄带分拣系统。系统由分拣小车、窄形皮带机、供件系统、格口系统、电控系统、信息系统组成，集成扫码识别、计算机处理、数据库分类、自动化分拣等功能，可实现大件货物、异型件的自动分拣。	采用模块式设计理念，专注于快递物流大件分拣、异形件分拣，支持 1.5/1.8/2.0/3.0m/s 多级调速，可分拣最大包裹尺寸 2000mm*1000mm*800mm，分拣效率≥5000 件/小时，具有扩展简便、稳定性好、维护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势。	针对行业需求定制化开发，适用于多件型、多场景包裹的物流分拣，显著提高分拣效率和运营灵活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20	基于多模态数据融	1,425,000.00	1,220,856.34	1,220,856.34	系统开发完成，处于验收结项阶段。	针对传统自动化分拣设备缺乏实时包裹错分检测能力，依赖人工复核错分包裹等问题，研究一种包裹	本项目研究的包裹错分检测系统基于上位机标定区域数据、集控/PLC 提供的预分拣信	应用于快递物流分拣中心细分装车场景，将标定区域数据、物流预分拣信息与视觉

	合的包裹错分检测系统研究					错分检测系统。系统采用视觉与软件相结合的技术方案，通过 AI 视觉实时追踪包裹轨迹，结合标定区域信息、预分拣信息，实现堵塞报警、错分报警核心功能，降低包裹找回成本和时效，提升分拣效率。	息及包裹运动轨迹，进行错分逻辑判断，并通过报警图片与视频辅助生产人员快速定位、找回错分包裹，AI 错分包裹识别准确率≥99.9%，解决错分包裹找回成本高、找回难、找回时间长等问题，项目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轨迹追踪数据动态融合，对错分包裹进行精准定位，快速找回错分包裹，市场前景好。
21	分拣中心包裹流量均衡控制系统研究	2,726,900.00	2,623,259.92	2,623,259.92	项目详细设计完成，处于系统调试阶段。	研究一种包裹流量均衡控制系统，系统主要对接矩阵分拣系统的 WCS 和设备状态采集软件系统，实时处理、统计矩阵分拣线体的业务数据，自动检测矩阵分拣线体的设备状态。系统实时监控装车线的分拣负载压力，达到阈值时智能判断对应卸车线进行限速或停机，避免装车线流量过大造成堵塞等故障，影响局部甚至整个矩阵的运作。	矩阵分拣线流量均衡系统可从传统的矩阵系统 WCS 和设备状态采集程序接口，承接实时生产数据，通过算法计算系统分拣线体的分拣压力指数，联动装车线和卸车线，动态控制卸车线降低分拣速度甚至停机。流量均衡控制系统的实施，预计分拣矩阵系统整体效率提升 15%，场院内车辆调度效率提升 20%，项目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快递物流矩阵自动分拣系统，实现全场从车辆入场到卸车，从卸车到分拣，从分拣到装车发运，系统包裹流量均衡控制，提高矩阵分拣效率，市场前景较好。
22	高速窄带分拣系统	4,969,300.00	2,334,332.35	2,334,332.35	项目详细设计完成，处于样机研制阶段。	研究一种高速窄带分拣系统，包括 2 条高速输送线体和 1 台高速窄带分拣机。包裹流经由高速皮带输送	目前窄带分拣机最高运行速度为 2.0m/s，分拣效率 6000 件/小时。本项目窄带分拣系统	应用于场地有限而包裹分拣量较大的快递电商分拣中心，高速窄带系统在单位时间

	研发					机、高速单件分离、高速视觉扫描设备、高速合流机等设备构成的高速输送线体, 2 条高速输送线体合流后包裹进入窄带分拣机, 按预定路线分拣至指定滑槽, 系统分拣效率大于 10800 件/小时。	采用 2 条高速输送线体为窄带分拣机供件, 系统运行速度提升至 3.0m/s, 分拣效率突破 10800 件/小时, 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内可处理更多包裹, 大幅缩短包裹在分拣环节的停留时间, 加快整个物流分拣系统的运转, 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23	基于深度学习的机械臂视觉系统的研究	1,689,200.00	1,072,178.64	1,475,697.37	项目测试通过, 即将验收结项。	研究一种可以满足机械臂应对包裹形态复杂、堆叠无序、遮挡严重场景下高效抓取的视觉系统, 在不改造现有上游供件形态的前提下, 完成包裹从随机堆叠到可控摆放/上料/分拣线的自动化抓取与投放; 通过视觉引导与抓取策略, 并实现对不同尺寸/材质(纸箱、软包、薄膜袋等)包裹的通用适配与快速换型部署。	系统基于 RGB-D 多模态感知实现实例分割、深度重建, 结合点云平面/OBB 等几何特征提取, 完成可吸取/可夹取区域评估与抓取姿态求解; 系统主要可以实现包裹定位精度 $\pm 10\text{mm}$ 、包裹识别准确率 $\geq 99\%$ 、推理耗时 $\leq 1.5\text{s}$; 抓取顺序决策考虑稳定性、可达性、碰撞风险; 运动规划具备避障与轨迹平滑能力, 项目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在交叉带分拣机的供件系统, 既可用于人工工位替代, 也可作为高峰期弹性产能与夜间无人化方案; 对多品类、多规格、多源头混杂包裹的适应性, 使其在不同场景下快速复制部署成为可能。市场前景较好。
24	异常邮件智能识别研究	2,033,800.00	1,459,892.06	1,783,792.46	系统开发完成, 即将测试验收。	针对自动化分拣线中传统识别方案难以解决的异形件与动态异常件(如圆柱/球状易滚件、双件叠放、轻小件跳动、翻滚旋转等)进行全自动识别与剔除。研发一套结合视觉感知与机	本项目融合 RGB-D 多模态感知、3D 点云重建与追踪算法。识别范围包括: 尺寸异常件、运动行为异常件、双件等; 配套研发的机械装置提升行为异常件识	应用于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全自动供件线的关键环节, 解决异常包裹导致的分拣错分等行业痛点, 具备替代高强度人工剔除作业、提升自动化分拣

						械扰动的系统，替代异常件人工剔除环节，实现异常包裹的实时定位与异常指数判定，减少异常件上机占比，提升分拣准确率。	别精度，提升识别鲁棒性。系统核心指标：超规及双件检出准确率≥99%、易滚件检出率≥90%，且系统检测响应时间小于 100 毫秒，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系统整体稳定性的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合计	/	99,969,144.00	57,725,229.95	80,987,054.7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9	2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91	16.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460.07	5,926.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26	30.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2
本科	153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虽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收窄，但主营业务尚未实现稳定盈利。当前亏损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收窄，以及公司为增强长期竞争力而持续加大研发、信息化建设与人才团队建设投入等因素影响。

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公司经营业绩仍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链稳定性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冲

击。若未来外部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成本优化等措施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将可能面临盈利能力波动、业绩下滑甚至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充分，且受下游客户投资周期影响明显，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其产品迭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对效率、成本与精准性不断提升的要求，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在拓展智能仓储、国际市场等新业务领域过程中，亦需应对新市场进入壁垒、本地化竞争压力及业务增速不及预期等多重挑战。

2.核心技术研发及泄密风险

为维持技术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若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发生偏离，或新产品在效率、稳定性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导致研发投入失效，削弱市场竞争力。同时，尽管公司已采取保密措施并拥有数百项知识产权，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因被抄袭、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泄密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实质性损害。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快递物流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满足现有头部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来优化客户结构，当主要客户因行业波动等原因需求大幅下降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并带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

2.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为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同时，正积极向新行业及同行业新客户进行拓展。然而，新业务拓展需要客户资源、研发投入和技术验证等多方面支持，若其中任何环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入目标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或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致使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包括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多个环节，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客户土建工程延期或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变更方案，将可能进一步延长项目周期，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最终对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其可收回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要客户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回款周期显著延长甚至款项无法收回，从而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可能逐步提升，公司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人民币汇率受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未来若发生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特定应用领域（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及机场等）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直接挂钩。该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自身的发展战略、技术迭代节奏与行业竞争格局。若下游主要行业因产能饱和、技术路线变化或内部战略调整等原因，在其转运中心、自动化仓储等核心设施的新建、扩建与工艺升级改造方面的投资意愿减弱或进度推迟，将直接导致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采购需求放缓或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环境风险从更广泛的系统性层面影响公司及其下游行业的整体投资意愿与经营环境。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各行业企业的投资信心与节奏，进而对公司下游客户的资本开支计划产生潜在影响，需对此保持关注。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国际贸易与地缘政治环境成为重要的外部变量。海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动、贸易壁垒、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国际关系、地缘政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海外业务的运营与拓展带来挑战，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过程中需要持续评估与应对的因素。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53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0.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41.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6,586.0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6.4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85,375,413.60	912,253,894.12	51.86
营业成本	1,271,323,265.93	844,907,033.99	50.47
销售费用	55,833,641.95	46,945,993.73	18.93
管理费用	94,891,098.05	85,905,047.46	10.46
财务费用	-3,649,141.38	-9,763,939.9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1,082,942.23	85,695,590.10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27,770.35	199,271,357.49	16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216.01	-29,668,420.93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6%，主要系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同比增加。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3%，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团队规模，相关人工成本增加。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6%，主要系公司引进了部分管理人员，相关人工成本增加。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增加理财配置，相关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从而导致“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相关人工成本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信源子公司天河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导致税金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22%，主要系信源子公司收到天河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资金。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无股利支付支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6%，主要系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项目成本增加。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1,342,684,743.26	1,248,069,000.65	7.05	55.05	52.90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物流系统	1,128,169,901.51	1,074,927,945.70	4.72	65.41	57.80	增加 4.60 个百分点
智能专用车辆	57,926,171.57	48,895,618.44	15.59	-35.78	-38.68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一体化运营服务等	125,485,073.08	93,719,847.63	25.31	33.90	69.34	减少 15.63 个百分点
其他	31,103,597.10	30,525,588.88	1.8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1,250,767,973.76	1,167,779,487.47	6.64	45.37	43.65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91,916,769.50	80,289,513.18	12.65	1,555.93	2,314.16	减少 27.43 个百分点

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65.41%，主要系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一体化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3.90%，主要系集中维保和一体化运营服务收入增加；智能专用车辆收入同比下降 35.78%，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05%，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3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3.15%，本期毛利率同比增加 1.13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1,010,639,463.73	80.97	671,458,833.22	82.25	50.51	
	直接人工	94,919,539.22	7.61	89,025,796.01	10.91	6.62	
	制造费用	142,509,997.70	11.42	55,802,668.54	6.84	155.3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882,298,986.62	70.70	563,046,541.39	68.97	56.70	
	直接人工	77,514,205.09	6.21	72,228,933.91	8.85	7.32	
	制造费用	115,114,753.99	9.22	45,933,459.41	5.63	150.61	
智能专用车辆	直接材料	47,128,224.48	3.78	70,613,066.99	8.65	-33.26	
	直接人工	1,144,687.35	0.09	5,143,920.09	0.63	-77.75	
	制造费用	622,706.61	0.05	3,976,050.75	0.49	-84.34	
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一体化运营服务等	直接材料	53,696,052.06	4.30	37,799,224.84	4.63	42.06	
	直接人工	15,482,931.84	1.24	11,652,942.01	1.43	32.87	
	制造费用	24,540,863.73	1.97	5,893,158.38	0.72	316.43	
其他	直接材料	27,516,200.57	2.20	0.00	-		
	直接人工	777,714.94	0.06	0.00	-		
	制造费用	2,231,673.37	0.18	0.00	-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52.9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项目成本增长。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登记设立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5,148.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0.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3,222.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64%。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邮政集团合并	632,227,712.98	45.64	是
2	第 2 名	337,173,628.44	24.34	否
3	第 3 名	176,715,395.48	12.76	否
4	第 4 名	90,716,531.18	6.55	否
5	第 5 名	14,646,691.19	1.06	否
合计	/	1,251,479,959.27	90.35	/

注：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 4 名和第 5 名客户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2025 年公司向其销售实现的收入合计为 10,536.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872.7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8.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 1 名	101,281,974.34	6.72	否
2	第 2 名	54,510,808.09	3.62	否
3	第 3 名	43,507,582.57	2.89	否
4	第 4 名	41,238,545.17	2.74	否
5	第 5 名	38,188,239.23	2.53	否
合计	/	278,727,149.40	18.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供应商均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2025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共计 27,872.71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18.5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5,833,641.95	46,945,993.73	18.93
管理费用	94,891,098.05	85,905,047.46	10.46
财务费用	-3,649,141.38	-9,763,939.9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1,082,942.23	85,695,590.10	6.29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27,770.35	199,271,357.49	16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216.01	-29,668,420.93	不适用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东信源完成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 38,973.78 平方米土地移交工作，并收到相应土地补偿款，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8.82 亿元，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88,285.86	0.05	134,485.80	0.00	1,081.01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828,541.37	0.51	12,956,174.82	0.47	37.61	主要系公司正在实施的项目金额增加，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同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136,082.93	0.04	-100.00	主要系期初应收款项融资已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73,424.72	0.87	18,301,370.95	0.67	64.32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578,684,040.47	16.70	287,072,157.47	10.47	101.58	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99,026.30	0.61	12,677,847.55	0.46	66.4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5,932,867.17	1.04	23,817,372.37	0.87	50.87	主要系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项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0,214.98	0.00	335,955.92	0.01	-67.19	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8,672,602.93	0.25	14,151,770.88	0.52	-38.72	主要系办公楼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34,477,796.65	0.99	76,407,178.07	2.79	-54.88	主要系子公司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所致
开发支出	0.00	0.00	1,839,466.95	0.07	-100.00	主要系研发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00,858.94	0.16	145,361.34	0.01	3,615.47	主要系本期新增信息系统运维使用费及更新改造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25,513.95	1.14	99,943,653.38	3.65	-60.55	主要系一年以上质保金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79,235,997.07	5.17	89,721,043.17	3.27	99.77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47,488,849.55	21.57	538,424,672.85	19.64	38.83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应采购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555,139.76	0.16	2,343,496.28	0.09	137.04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交增值税和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963,846.01	1.87	303,743,725.86	11.08	-78.61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政府土地征收预付补偿款 2.4 亿元结转至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7,689.37	0.46	5,590,614.36	0.20	183.1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521,432.28	0.56	21,228,197.90	0.77	-8.04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063,474.37	0.09	8,839,792.03	0.32	-65.34	主要系办公楼租赁合同按履约进度支付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3,702.73	0.09	0.00	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离职后福利及管理人员长期激励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7,791,140.50	0.22	0.00	0.00		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600,632.28	0.05	516,452.88	0.02	209.93	主要系暂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82.93						-1,136,0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554.76			1,220,000,000.00	1,223,218,554.76		
其他权益工			1,013.04			1,013.04		

具投资								
合计	1,136,082.93	3,218,554.76	1,013.04		1,220,000,000.00	1,223,219,567.80	-1,136,082.9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9 日，广东信源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移交书》，土地有偿征收所获补偿款扣减处置成本后，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信源累计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和交地奖励 93,478.61 万元，对应的交地面积为 38,973.78 平方米；被第三方占用的 1,103.69 平方米土地尚未移交，尚未获得对应的土地征收补偿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信源	子公司	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000	203,633.12	84,230.69	131,620.11	83,530.35	71,834.85
中邮智能机器人	子公司	筹建期	3,000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邮智能机器人	新设	中邮智能机器人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广东信源启动吸收合并信源智能工作，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与业务协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商与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以“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物流科技公司。未来，公司将围绕以下方向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

1. 技术创新引领：紧跟行业技术变革趋势，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视觉与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物流场景的研发与应用，打造更智能、高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2. 市场深耕与拓展：在持续巩固并深化国内快递、电商、机场等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智能仓储、无人化物流等新赛道。同步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系统开拓海外市场，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 服务与生态构建：从“设备供应商”向“全链路服务伙伴”升级，提供覆盖规划、设计、实施、运营与维护的全链路服务，构建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开拓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核心动力，聚焦战略落地与核心能力锻造，系统部署各领域关键任务，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持续筑牢核心竞争壁垒，全力确保公司在新一轮发展周期中赢得主动、开创崭新局面。

1. 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构建多元增长新格局

2026年，公司将充分发挥端到端全场景解决方案、产品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核心优势，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国内业务方面，继续深耕快递电商行业，巩固头部客户核心供应商地位；加速推进智能仓储、机场等领域业务拓展，持续提升服务类收入占比，优化公司盈利结构；积极拓展无人化业务应用场景，推进无人车租赁业务规模化落地，依托运营大数据持续拓展末端揽投新场景及衍生服务，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无人化商业运营模式。国际业务方面，加强国际业务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国际展会，深化东南亚、欧洲等重点区域渠道布局，深入调研当地法规、政策与市场需求，全面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市场响应速度与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筑牢核心技术竞争壁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高速分拣、智能仓储、人工智能和无人化应用等关键领域技术研发；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加大发明专

利培育与申报力度，不断优化专利结构；完善研发管理体系，修订研发管理制度，优化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突出研发成果转化考核导向，深化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持续推进研发成果转化。

3.深化数智化转型，打造协同发展新优势

公司将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以数字技术赋能运营效能全面提升。持续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以 ERP 系统为核心管理平台，稳步推进客户管理、生产执行、财务档案、供应链协同等系统的建设与迭代升级，实现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的全链路打通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落地，在公司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风险预警、财务管控、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实现深度应用，全面提升业务流程智能化水平。同时，持续完善核心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对员工开展分层分级的网络安全培训教育，筑牢数字化转型的安全屏障。

4.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全面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为支撑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发展，公司将深入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以激发组织活力、提升人效为目标，持续优化选人用人、薪酬激励与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新业务布局，加大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同步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机制，强化组织能力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组织支撑。

5.强化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深化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系统推进全流程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强化事前预测与事中控制，加强资金统筹与结构优化，保障战略投入。依托 ERP 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精细化管控，将成本管控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与制度体系。持续开展采购优化、工艺改进、能耗管理等专项降本行动，推动研发、生产、运营等各环节协同提效，促进公司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同步增强。

6.健全风控合规体系，保障公司稳健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筑牢合规风控防线。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效能，充分发挥其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估、风险管理和合规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确保其知情权与有效参与。结合法规与经营实际，优化制度体系。持续深化风控合规与内控管理，完善内控清单，常态化开展全过程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与处置，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从合规型向稳健高效型稳步升级。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推进规范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有序，信息披露合规透明，治理实践全面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与董事会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恪守勤勉尽责原则，规范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其议事规则有效履职，在相关专业领域深入开展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均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严谨、运作高效，切实保障了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股东与股东会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组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建立有效机制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持续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内控体系建设与规范

公司持续健全与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与流程，强化风险管控与内部监督。通过加强内部审计、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与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受控状态下规范、高效运行。

4.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已建立系统、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保密责任及流转程序，实现对内幕信息的全程、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内幕信息管理专项培训与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查机制，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流程规范与责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法定渠道主动披露公司经营、财务及治理等重要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规范性，有效保障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维护了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透明、互信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接待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稳定、良性的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注重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并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效良	董事长	男	53	2022年5月	2027年6月	/	/	/	/	73.74	否
	总经理(代行)			2025年10月	/						
蔡江东	董事	男	56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许宁	董事	男	46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李鹏	董事	男	54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翁骏	董事	女	46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	/	/	/	0	是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6月	2027年6月	/	/	/	/	10	否
王铁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	/	/	/	10	否
董毅	独立董事	女	41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	/	/	/	10	否
沈水玲	职工董事	女	39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	/	/	/	2.72	否
徐德荣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年1月	2027年6月	/	/	/	/	60.11	否
戴奕	副总经理	男	44	2023年1月	2027年6月	/	/	/	/	60.11	否
王江红	财务总监	女	52	2019年7月	2027年6月	/	/	/	/	60.11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徐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1年6月	/	/	/	/	/	51.27	否
刘玉绒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7	2020年2月	/	/	/	/	/	50.04	否
赵博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1年6月	/	/	/	/	/	55.15	否

徐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4	2021年6月	/	/	/	/	/	28.72	否
竺维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21年6月	/	/	/	/	/	45.58	否
李存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1年6月	/	/	/	/	/	47.23	否
范生淼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年6月	/	/	/	/	/	56.51	否
代铁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1年6月	/	/	/	/	/	44.19	否
杨连祥	董事(已离任)	男	59	2021年1月	2025年12月	/	/	/	/	0	是
马占红	董事(已离任)	男	60	2024年6月	2025年5月	/	/	/	/	0	是
张战军	董事(已离任)	男	53	2021年1月	2025年12月	5,000	3,750	-1,250	个人资金需求	0	是
尚德威	总经理(已离任)	男	50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	/	/	/	61.49	否
合计	/	/	/	/	/	5,000	3,750	-1,250	/	726.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效良	曾任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研究院监事，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
蔡江东	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与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许宁	曾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
李鹏	曾任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账务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建设中心主任，山东省潍坊市邮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宁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济宁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翁 骏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经理，硅谷银行中国风投基金副总裁，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副总裁、董事；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经理，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刘 峰	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 铁	曾任英美烟草中国公司地区经理、福尔波·西格林轻型带（沈阳）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艺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嘉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以色列克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现任美国大因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董 毅	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沈水玲	曾任中国邮政集团上海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岗。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职工董事。
徐德荣	曾任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系统一部副经理、机械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主任、物流公司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戴 奕	曾任上海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和物联网装备研发部副主任、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规划中心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市场部临时主要负责人，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创新研究院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江红	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干部，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国际邮电局计划财务科科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邮政集团财务部预算处主任科员，中国集邮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徐 草	曾任江苏（昆山）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设备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工程师、设计与工程室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临时负责人、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刘玉绒	曾任国机集团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茅岗路分公司）液压所开发部副部长，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事业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赵博华	曾任上海研究院新产品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研发室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室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徐 玲	曾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竺维燕	曾任邮科院装备部员工，中邮有限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员工与自控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

	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李存禹	曾任邮科院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范生淼	曾任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主任助理，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代铁山	曾任邮科院自动分拣部、普斯德公司、物流公司机械部员工，邮科院物流公司机械部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研发测试管理部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考核结果以及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公司清算并兑现了 2024 年绩效年薪以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其中：杨效良 21.00 万元、徐德荣 35.09 万元、戴奕 13.14 万元、王江红 38.97 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并为其购买重疾险和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其中：杨效良 10.18 万元、徐德荣 9.60 万元、戴奕 9.01 万元、王江红 9.58 万元、沈水玲 0.43 万元、尚德威（已离任）4.49 万元、徐草 8.74 万元、刘玉绒 6.80 万元、赵博华 8.88 万元、徐玲 6.38 万元、竺维燕 8.90 万元、李存禹 8.89 万元、范生淼 9.19 万元、代铁山 8.23 万元。

2.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杨效良、戴奕、王江红、赵博华、徐草、刘玉绒、徐玲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徐德荣、范生淼、竺维燕、李存禹、代铁山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6年3月	/
翁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业务经理	2025年1月	/
杨连祥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024年12月	/
宋云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兼投资部总经理	2024年3月	/
郝文字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效良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
蔡江东	邮政集团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22年7月	/
		计划建设部总经理	2025年3月	
许宁	邮政集团	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4年6月	/
李鹏	邮政集团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2026年3月
翁骏	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北京航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年1月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
王铁	美国大因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9年1月	/
董毅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2016年3月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
徐德荣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3月	/
王江红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
杨连祥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马占红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专员	2025年1月	/

张战军	邮政集团	邮政航空枢纽建设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25 年 4 月	/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p>1. 独立董事津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审议确定。</p> <p>2. 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p> <p>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清算与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p>1.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p> <p>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p> <p>3. 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任职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p> <p>4.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其所任岗位的价值、承担的责任、个人能力并参考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48.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78.7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p>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同岗位及职责，按照“一人一岗、一岗一表”原则，将岗位承担的关键业绩、重点工作任务纳入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公司战略绩效、分管领域关键业绩和重点任务。</p> <p>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年内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预发，年末根据业绩初步考核结果预发累计不超过绩效年薪的 90%；全年根据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于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任期激励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于任期结束且任期绩效评价后支付。</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p>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个人 2024 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绩效薪酬预发情况，核定清算额。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清算总额为人民币 58.08 万元（含 2024 年离任董事会秘书）。</p> <p>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规定，结合董事及高</p>

	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任期激励。任期未满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实际任期兑现任期激励，兑现总额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含 2024 年离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江东	董 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许 宁	董 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沈水玲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
杨连祥	董 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马占红	董 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张战军	董 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尚德威	总经理	解聘	解 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效良	否	7	7	0	0	0	否	3
蔡江东	否	5	5	5	0	0	否	2
李 鹏	否	7	7	7	0	0	否	3
翁 骏	否	7	7	7	0	0	否	3
刘 峰	是	7	7	7	0	0	否	3
王 铁	是	7	7	7	0	0	否	3
董 毅	是	7	7	7	0	0	否	3
沈水玲	否	1	1	0	0	0	否	1
杨连祥	否	6	6	6	0	0	否	2
马占红	否	2	2	2	0	0	否	0
张战军	否	6	6	6	0	0	否	2
许宁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毅（主任委员）、李鹏、刘峰
提名委员会	王铁（主任委员）、刘峰、许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峰（主任委员）、董毅、沈水玲
战略委员会	杨效良（主任委员）、蔡江东、翁骏、王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听取审计师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请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管理建议和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日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任职考核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清算与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及职能人员	145
生产及技术人员	746
研发人员	219
销售人员	113
合计	1,2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66
本科	515
专科	150
专科以下	390
合计	1,2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兼顾资质能力与市场对标，并与绩效考核进行关联，构建了战略导向明确、价值匹配清晰的全面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序列和职级实施差异化激励，有效强化激励导向，保障激励效能，为公司人才发展与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的精准赋能计划。培训工作聚焦核心业务需求与员工职业成长，通过定制化内训、引入外部优质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系统开展涵盖研发、市场、交付、财务、法务、信披等关键岗位的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公司注重培训实效，建立训后跟踪与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知识技能向工作绩效有效转化，切实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691.9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前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并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708,071.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936,94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4,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9,425,21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83,491,57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9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依据“一人一岗、一岗一表”的原则，结合其不同岗位职责，将公司战略绩效目标、分管领域关键业绩指标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直接挂钩，相关考核方案与结果均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严格执行，有效实现了激励与约束的有机结合。

2025年12月，公司依据最新监管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该办法明确了薪酬结构、考核指标、绩效挂钩机制及薪酬追索扣回等内容，旨在实现权责对等、激励相容，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与审计部等专业机构，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体系，并持续完善内部监督与评价机制。通过制度执行、流程优化与常态化监督，公司不断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逐步建立起长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控制。通过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明确重大事项决策与报告程序，统一财务及风险管理标准，并加强对关键业务、关键岗位及重要信息的监督指导，确保子公司在公司整体战略和内部控制框架下合规、高效运营，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将 ESG 理念系统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Environmental）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纳入运营管理。通过推广节能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系统推进绿色运营与低碳转型，致力于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广东信源获得“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二）社会（Social）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构建公平、多元、包容的职场环境。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员工关怀，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商业道德与合规要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客户、合作伙伴等各方合法权益。

（三）治理（Governance）

公司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制衡有效。董事会切实履行 ESG 决策与监督职责，推动 ESG 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保障战略落实与风险管控。

（四）展望

未来，董事会将继续深化 ESG 管理，推动 ESG 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 ESG 绩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智能物流行业的绿色、智能化发展趋势，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 & 运营等全流程，持续推进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公司特色的 ESG 实践。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相关内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技术研发与应用全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向善、伦理先行的原则，将尊重人权、公平公正、透明可信、安全可控及可持续性伦理要求系统融入技术创新与产品服务之中。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开展技术研发，主动评估并防范技术应用可能引发的社会与伦理风险，确保技术发展不损害个人与群体的合法权益，不加剧数字鸿沟或社会不公。在技术选型、系统设计与场景落地中，始终坚持以人的尊严与社会整体福祉为根本导向，通过构建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技术体系，推动技术发展与环境友好、社会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同。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全面纳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意识培训、组织专项检查、持续完善技术防护策略等措施，系统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切实保障客户、员工及公司数据资产的安全与合法合规使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8551	“爱心一日捐”公益活动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互助共济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爱心一日捐”公益活动，全体员工积极响应，共募集爱心款项 8,551 元，专项用于困难职工帮扶与慰问救助。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托智能物流技术优势，为农产品高效流通与乡村物流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在生鲜农产品领域，公司针对猕猴桃、樱桃等时令性强、运输要求高的产品，为邮政、京东等客户定制移动分拣车，将分拣环节前置至农村产地、产销集散地及乡镇网点，实现“采摘一分拣一装车”全流程两小时内完成，显著减少农产品积压与损耗，提升流通效率与商品价值，大幅提高分拣效率，有力支持特色农产品实现“次日达全国”。截至报告期末，移动分拣车已累计服务覆盖 12 个城市，处理品类包括陕西猕猴桃、高州荔枝、四川樱桃、大连水蜜桃、内蒙古牛羊肉等，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与地方农业产业发展。

在县乡物流网络升级方面，公司聚焦邮政三级物流体系优化，重点推进陕西邮政县级处理中心智能分拣与传输设备部署工程，大幅提升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与差错率，推动县乡物流降本增效。公司通过智能装备规模化应用，既畅通工业品下行渠道，也助力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上行，在优化乡村产业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同时，为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筑牢物流基础，体现了科技赋能乡村发展的责任担当。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规范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与收益权。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公司重视股东合理回报，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经营实际的基础上，依法制定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恪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约定的各项义务，通过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与财务风险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与财务稳健，持续维护良好的债务履约记录与市场信誉，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在劳动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在职业发展与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建立管理与技术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鼓励内部竞聘与轮岗交流，为员工提供多元成长路径。围绕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方向，公司构建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支持员工持续学习与能力提升，增强员工履职与创新能力。

在民主管理与员工关怀方面，公司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依法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托工会组织，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沟通机制与权益保障体系，通过开展健康体检、组织文体活动、落实旺季慰问与困难帮扶等举措，积极营造健康温暖的工作氛围，有效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推动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8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2.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2

注：以上员工持股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通过上海润驿、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该部分持股不包含员工在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开展采购活动，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评价与动态管理体系，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廉洁风险防控，坚持合规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将环境与社会责任要求纳入评估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低碳的产品与服务，积极推动供应链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深耕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持续服务众多行业领先企业。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公司将客户权益保护贯穿于研发、生产、交付与服务的全流程，坚持品质为先、诚信履约，以稳定可靠的产品与高效专业的服务，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公司致力于与客户携手共进，以专业技术与系统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将质量与安全要求深度嵌入客户需求研判、方案定制设计、生产交付、运营服务、运行维护等全业务流程，系统明确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操作规范等核心要求。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与内部管控规范，确保物流装备产品在高负荷、高时效的快递分拨与仓储作业场景下稳定可靠运行，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等多项权威体系认证，以标准化、体系化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合规、品质卓越的智能物流装备与解决方案，切实保障客户生产运营安全与核心利益。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覆盖研发、生产、经营等全业务流程，并通过专利、商标等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化布局与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与管理机制；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快速预审服务备案主体资格，可缩短核心技术专利授权周期。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下设 1 个党总支、7 个党支部，截至 2025 年末党员人数为 205 名。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开展党内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平台，围绕智能物流技术创新、典型项目案例、智能化与无人化技术进展等热点，累计发布推文 55 篇，系统展示了公司在物流科技领域的研发成果与商业化应用实践，有效增强了品牌传播力与行业影响力。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cpte.com/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透明的双向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在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维护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时，公司兼顾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并通过优化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等方式，持续强化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与专业性，巩固与资本市场的互信关系，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健康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公告 55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公司公信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者及其推荐的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出席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合规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治理监督，积极履行职责。机构投资者的深度参与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决策机制的科学化与透明化，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与整体运作效能。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对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零容忍”，持续健全反腐败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内控顶层设计，细化财务、采购、销售等重点领域的流程管控，从源头上防范舞弊风险。公司将廉洁合作要求贯穿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通过与全体供应商签订《诚信廉洁承诺》，明确廉洁合作规范，要求供应商主动恪守诚信经营准则，以刚性违约惩戒措施筑牢廉洁合作防线。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供应商坚决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着力构建公平、透明、

廉洁的供应链环境。公司畅通了举报与监督渠道，加强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推动反腐败机制有效落地执行。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 承 诺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个 月			
股 份 限 售	邮 政 集 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 月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杨效良、徐德荣、王江红	<p>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或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效良、徐德荣、王江红）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徐玲	<p>核心技术人员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徐玲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三、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及离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 6 个月内			
其他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p> <p>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p> <p>四、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华卫星、	<p>国华卫星、航天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一、本企业/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p>	2022 年 6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航天投资	<p>二、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p> <p>四、本企业/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5 日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公司将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p> <p>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四)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 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其他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 本公司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王江红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王江红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内部决策会议上, 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决议/相关会议中投赞成票。”</p>	2022年6月15日	否	2023年11月13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其他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IPO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IPO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p> <p>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其他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王江红)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分红	公司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p> <p>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控制的单位）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人已经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确认应用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 理人 员	二、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荐机 及券 务构 机中 公中 邮券 、锦 天城 、天 健、 中审 众环 、天 健 兴业	<p>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p> <p>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锦天城承诺 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我们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 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 本机构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四）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p> <p>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p> <p>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p> <p>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2022年6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p>	2022年6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办的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p> <p>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p> <p>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p> <p>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其他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邮政集团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p>						
其他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二、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保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解决关联交易</p>	<p>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XXX产业基金（有限合伙）</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 XXXX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企业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企业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2022年6月15日</p>	<p>否</p>	<p>长期</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解决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022年6月15日</p>	<p>否</p>	<p>长期</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三、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p> <p>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p> <p>五、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翔、樊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吴翔（2 年）、樊庆（2 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96,8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新增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及资产租赁的金额合计为 2,7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之 5 “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0	0
券商理财产品	R1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51,612.00	43,565.35	43,565.35	不适用	42,068.72	-	96.56	-	9,132.24	20.96	-
合计	/	51,612.00	43,565.35	43,565.35	不适用	42,068.72	-	/	/	9,132.2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年实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
--------	------	------	-----------	------	----------	--------	--------------	--------	----------	-------	--------	--------	-----	--------	-----------	----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投向	总额(1)		资金总额(2)	累计投入进度(%) (3)=(2)/(1)	用状态日期		符合计划的进度	计划的具体原因	现的效益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000.00	7,096.41	17,001.06 (注1)	100.01	2023年11月(注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026年12月(注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7,000.00	1,292.38	5,885.71	84.08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5,300.00	396.78	4,853.66	91.58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700.00	346.67	2,630.90	97.44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1,565.35	0.00	11,697.39 (注4)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43,565.35	9,132.24	42,068.72	/	/	/	/	/	/	/	/	/

注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计划投资总额增加 1.06 万元, 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2: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 部分款项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支付。

注 3: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1.06 万元; 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实际补流资金比预算增加 132.04 万元, 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5: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6 年 4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注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7,113,137.61[注 1]	7,113,137.61	7,113,137.61	2025/3/31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3,472,384.57	3,472,384.57	3,472,384.57	2025/7/23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5,090,984.64	5,090,984.64	5,090,984.64	2025/9/17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4,792,614.05	4,792,614.05	4,792,614.05	2025/12/3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7,002,361.71	7,002,361.7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投入为 2024 年第四季度项目投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置换。

[注 2]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002,361.7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在用，3 个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25,652,349.79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1,381,795.57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注销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注销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0.00	已注销
合 计			27,034,145.36	

注：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 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销户；广东信源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销户；信源智能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1644793)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销户。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71,076	51.38				-3,400,000	-3,400,000	66,471,076	48.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871,076	51.38				-3,400,000	-3,400,000	66,471,076	48.8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128,924	48.62				3,400,000	3,400,000	69,528,924	51.12
1、人民币普通股	66,128,924	48.62				3,400,000	3,400,000	69,528,924	51.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				0	0	136,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3,400,0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邮资本	66,471,076	0	0	66,471,076	首发股票限售	2026年11月13日
中金财富	1,700,000	1,700,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13日
中邮投资	1,700,000	1,700,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13日
合计	69,871,076	3,400,000	0	66,471,0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66,471,076	48.88	66,471,076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	5,683,664	4.18	0	无	0	其他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586,600	3.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焯	2,252,399	3,867,392	2.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5,130	1.84	0	无	0	其他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3,794	1.78	0	无	0	其他
张武	2,180,000	2,180,00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	1,700,0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瑞唐	-1,436,969	1,537,078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力	459,224	1,271,988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3,664			人民币普通股	5,683,66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6,600
张焯	3,867,392	人民币普通股	3,867,392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130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94	人民币普通股	2,423,794
张武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周瑞唐	1,537,078	人民币普通股	1,537,078
方力	1,271,988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88
吴抗洪	711,343	人民币普通股	711,3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因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上海润驿持有公司 1.84%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 1.78%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2026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年11月13日	0	1,7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年11月13日	-1,70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尔纲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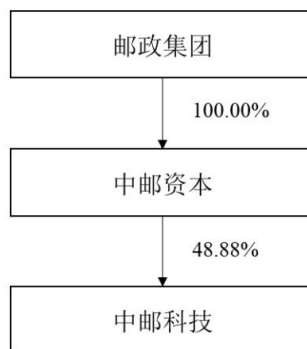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所持有上市公司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邮储银行	A 股 62,210,789,480
	邮储银行	H 股 80,700,000
	交通银行	62,924,213
	浦发银行	157,634,084
	招商银行	21,100,001
	东方证券	228,791,342
	兴业银行	22,718,633
	中国太保	177,000
	中国石油	657,000
	中远海发	346,000
	中煤能源	328,000
	西南证券	9,040,786
	重庆银行	4,688,053
	潞化科技	1,320,00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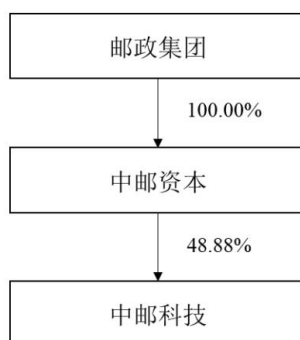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6-380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

中邮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2025 年度中邮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8,537.54 万元，其中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收入为 118,609.6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邮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客户与中邮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据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项目验收结果；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附注五、13 和 17 及附注七、5 和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227.23 万元、48,601.88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855.78 万元、6,640.6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371.45 万元、41,961.2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和违约风险敞口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并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邮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庆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5,823,255.69	946,140,07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88,285.86	134,485.80
应收账款	七、5	363,714,470.11	285,535,736.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36,082.93
预付款项	七、8	17,828,541.37	12,956,17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073,424.72	18,301,37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78,684,040.47	287,072,157.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19,612,572.50	373,107,158.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099,026.30	12,677,847.5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3,848,668.23	78,710,190.53
流动资产合计		2,752,272,285.25	2,015,771,28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5,932,867.17	23,817,372.3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92,583.00	1,717,793.04
固定资产	七、21	546,439,575.17	448,126,622.62
在建工程	七、22	110,214.98	335,95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672,602.93	14,151,770.88
无形资产	七、26	34,477,796.65	76,407,178.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39,466.9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00,858.94	145,3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1,536,025.63	58,662,39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9,425,513.95	99,943,65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588,038.42	725,147,570.53
资产总计		3,465,860,323.67	2,740,918,85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9,235,997.07	89,721,043.17
应付账款	七、36	747,488,849.55	538,424,672.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9,820,215.43	156,411,15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1,206,173.23	53,291,227.43
应交税费	七、40	5,555,139.76	2,343,496.28
其他应付款	七、41	64,963,846.01	303,743,72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827,689.37	5,590,614.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521,432.28	21,228,197.90
流动负债合计		1,263,619,342.70	1,170,754,132.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063,474.37	8,839,79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253,702.73	
预计负债	七、50	7,791,140.50	
递延收益	七、51	1,600,632.28	516,45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167,502.34	2,122,76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6,452.22	11,479,010.54
负债合计		1,281,495,794.92	1,182,233,14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13.04	
专项储备	七、58	11,094,260.19	12,124,523.53
盈余公积	七、59	41,022,699.10	40,025,07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48,277,874.99	222,567,4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364,528.75	1,558,685,707.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364,528.75	1,558,685,70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5,860,323.67	2,740,918,851.43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493,679.75	734,566,0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485.80
应收账款	十九、1	190,918,250.42	115,590,794.15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82.93
预付款项		9,878,053.50	2,765,109.6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6,989,680.27	408,491,26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货		360,779,510.57	36,328,639.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2,054,268.82	271,360,267.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68,195.18	12,677,847.55
其他流动资产		29,080,781.19	48,054,384.93
流动资产合计		2,000,562,419.70	1,631,104,90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70,004.26	23,817,372.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2,896,461.24	92,896,46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71,104.77	3,728,382.29
在建工程		110,214.98	335,95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72,602.93	14,151,770.88
无形资产		9,410,761.72	4,629,969.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39,466.9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6,721.98	21,4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6,653.47	26,339,24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7,831.51	76,253,24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42,356.86	244,013,281.72
资产总计		2,229,004,776.56	1,875,118,19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43,357.08	16,491,597.94
应付账款		559,330,225.99	228,921,14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14,695.68	82,686,924.26
应付职工薪酬		39,608,606.24	33,285,728.76
应交税费		1,532,171.32	842,356.69
其他应付款		56,191,330.82	56,989,46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0,867.83	5,590,614.36
其他流动负债		2,622,427.95	12,284,323.34
流动负债合计		779,293,682.91	437,092,15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63,474.37	8,839,79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27,974.36	
预计负债		3,764,640.50	
递延收益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219.27	2,122,76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308.50	10,962,557.66
负债合计		791,963,991.41	448,054,70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7,020,961.36	1,227,020,96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3.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1,869.42	8,084,240.37
未分配利润		64,936,941.33	55,958,27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040,785.15	1,427,063,4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9,004,776.56	1,875,118,190.65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5,375,413.60	912,253,894.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85,375,413.60	912,253,89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8,645,698.58	1,058,818,083.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71,323,265.93	844,907,03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63,891.80	5,128,357.98
销售费用	七、63	55,833,641.95	46,945,993.73
管理费用	七、64	94,891,098.05	85,905,047.46
研发费用	七、65	91,082,942.23	85,695,590.10
财务费用	七、66	-3,649,141.38	-9,763,939.95
其中：利息费用		699,915.72	1,073,983.08
利息收入		5,416,223.24	10,491,269.5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55,840.61	9,693,61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324,129.96	53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57,809.45	530,136.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8,55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5,356.78	-3,053,41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456,215.44	-32,994,98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82,585,904.13	1,351,98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043,285.82	-171,036,859.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73,909.15	2,325,667.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2,787.45	309,60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124,407.52	-169,020,793.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0,416,336.43	-21,163,14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709,084.13	-147,857,647.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1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1	-1.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96,247,515.34	293,253,436.0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67,520,503.10	272,030,597.89
税金及附加		1,737,010.18	1,497,350.48
销售费用		32,106,682.83	24,269,494.69
管理费用		59,676,761.35	50,563,217.51
研发费用		35,466,865.55	34,915,276.30
财务费用		-8,095,004.22	-14,258,792.57
其中：利息费用		1,663,892.68	1,455,256.47
利息收入		9,936,060.20	15,908,988.68
加：其他收益		878,218.89	5,109,6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3,383,073.21	100,53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33,547.71	530,136.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8,55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9,608.89	-41,80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6,689.14	-22,021,50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1.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4,804.29	7,812,780.43
加：营业外收入		710,875.80	1,354,022.43
减：营业外支出		65,341.38	140,41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0,338.71	9,026,383.59
减：所得税费用		3,394,048.22	-2,951,52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6,290.49	11,977,91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6,290.49	11,977,91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7,303.53	11,977,91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296,927.46	1,102,619,09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6,14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260,036.22	39,782,2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123,107.34	1,142,401,35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400,541.75	933,740,04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57,579.34	279,359,76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86,302.69	19,806,6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748,215.38	86,132,7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992,639.16	1,319,039,1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1,149.30	53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588,375.40	242,570,92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169,524.70	393,101,05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41,754.35	43,829,6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641,754.35	193,829,6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27,770.35	199,271,35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6,098.90	4,166,67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98.90	4,166,67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18,314.91	12,075,0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314.91	33,835,09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216.01	-29,668,42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842.55	624,34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83,179.97	-6,410,5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225,823,255.69	942,140,075.72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188,882.11	414,483,3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1,001.22	28,087,11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69,883.33	442,570,4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76,680.01	479,059,6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90,021.87	128,538,5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3,334.08	12,796,98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7,154.02	36,170,9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07,189.98	656,566,0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693.35	-213,995,59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2,641.01	85,53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	22,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10,841.01	235,553,09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83,509.80	893,88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83,509.80	150,893,88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2,668.79	84,659,20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8,983.52	239,810,32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48,983.52	239,810,32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1,799.65	119,103,33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71,799.65	140,863,33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7,183.87	98,946,9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7,648.01	-30,389,3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566,031.74	760,955,42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93,679.75	730,566,031.74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12,124,523.53	40,025,070.05		222,567,432.95		1,558,685,707.96		1,558,685,707.9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12,124,523.53	40,025,070.05		222,567,432.95		1,558,685,707.96		1,558,685,707.9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013.04	-1,030,263.34	997,629.05		625,710,442.04		625,678,820.79		625,678,820.79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013.04				626,708,071.09		626,709,084.13		626,709,084.13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0,263.34				-1,030,263.34	-1,030,263.3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30,263.34				-1,030,263.34	-1,030,263.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1,013.04	11,094,260.19	41,022,699.10		848,277,874.99	2,184,364,528.75	2,184,364,528.7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2,596,194.72	1,197,791.28		-170,815,438.33		-167,021,452.33	-167,021,452.33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857,647.05		-147,857,647.05		-147,857,64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7,791.28		-22,957,791.28		-21,760,000.00		-2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7,791.28		-1,197,791.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60,000.00		-21,760,000.00		-21,760,000.00
4. 其他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96,194.72					2,596,194.72		2,596,194.72
1. 本期提取						2,991,145.50					2,991,145.50		2,991,145.50
2. 本期使用						-394,950.78					-394,950.78		-394,950.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12,124,523.53	40,025,070.05		222,567,432.95		1,558,685,707.96	1,558,685,707.96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8,084,240.37	55,958,279.89	1,427,063,4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8,084,240.37	55,958,279.89	1,427,063,48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04		997,629.05	8,978,661.44	9,977,30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04			9,976,290.49	9,977,30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7,629.05	-997,62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997,629.05	-997,629.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1,013.04		9,081,869.42	64,936,941.33	1,437,040,785.1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791.28	-10,979,878.47	-9,782,08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7,912.81	11,977,91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7,791.28	-22,957,791.28	-2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7,791.28	-1,197,791.2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60,000.00	-21,7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8,084,240.37	55,958,279.89	1,427,063,481.62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2 月由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3,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471,07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9,528,924 股。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总部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本公司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和智能专用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3年	账面余额的70%	账面余额的70%
3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50%	账面余额的5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根据盘点情况及以往销售经验判断，2-3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实际价值为原值70%，3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实际价值为原值50%，并以此作为确定依据。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

		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总工作量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一体化运营服务设备	工作量法	按单项设备预计 总工作量	5.00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系统	服务技术达到合同列示的配置验收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按研发工时占比和建筑物实际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探索性阶段，相关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为应用性阶段，自项目完成原型设计、通过内部评审且满足技术方案可行性及立项要求之日起，后续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包括能够单独归集和可靠计量）方确认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智能物流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智能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证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智能专用汽车

公司智能专用汽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车辆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一体化运营服务等

公司向客户销售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一体化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备品备件在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一体化运营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依据合同约定按月按量结算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与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

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信源	15
信源智能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202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310005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广东信源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440013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广东信源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1,225,741,457.81	946,136,084.79
其他货币资金	81,797.88	3,990.93
合计	1,225,823,255.69	946,140,07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备注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资金池账户的资金	156,475,084.3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0	0	/
理财产品	0	0	/
合计	0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8,285.86	134,485.80
合计	1,588,285.86	134,485.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90,111.40	1,673,731.93
合计	30,790,111.40	1,673,731.93

说明：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信用评级为 A+ 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731.93	100.00	85,446.07	5.11	1,588,285.86	141,564.00	100.00	7,078.20	5.00	134,485.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73,731.93	100.00	85,446.07	5.11	1,588,285.86	141,564.00	100.00	7,078.20	5.00	134,485.80
合计	1,673,731.93	/	85,446.07	/	1,588,285.86	141,564.00	/	7,078.20	/	134,485.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73,731.93	85,446.07	5.11
合计	1,673,731.93	85,446.07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8.20	78,367.87				85,446.07
合计	7,078.20	78,367.87				85,44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1,167,202.18	202,285,599.96
1至2年	51,854,915.65	65,437,938.17
2至3年	31,350,743.36	31,995,891.81
3至4年	15,595,979.37	22,959,198.03
4至5年	5,963,469.65	3,117,852.79
5年以上	6,339,983.36	12,145,924.76
合计	412,272,293.57	337,942,40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0,152.41	0.83	3,420,152.41	100.00		4,462,766.43	1.32	4,462,766.4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852,141.16	99.17	45,137,671.05	11.04	363,714,470.11	333,479,639.09	98.68	47,943,902.70	14.38	285,535,736.39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408,852,141.16	99.17	45,137,671.05	11.04	363,714,470.11	333,479,639.09	98.68	47,943,902.70	14.38	285,535,736.39
合计	412,272,293.57	/	48,557,823.46	/	363,714,470.11	337,942,405.52	/	52,406,669.13	/	285,535,736.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251,908.55	2,251,908.55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1,168,243.86	1,168,243.86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3,420,152.41	3,420,152.4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1,167,202.18	15,058,360.11	5.00
1-2 年	51,854,915.65	5,185,491.57	10.00
2-3 年	31,350,743.36	9,405,223.01	30.00
3-4 年	15,595,979.37	7,797,989.69	50.00
4-5 年	5,963,469.65	4,770,775.72	80.00
5 年以上	2,919,830.95	2,919,830.95	100.00
合计	408,852,141.16	45,137,671.05	1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766.43		1,042,614.02			3,420,15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43,902.70	-2,103,324.65		702,907.00		45,137,671.05
合计	52,406,669.13	-2,103,324.65	1,042,614.02	702,907.00		48,557,82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1	1,042,614.02	已回款	银行转账回款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042,614.02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2,90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220,856,916.96	140,749,076.52	361,605,993.48	38.03	37,831,600.45
第 2 名	79,925,377.62	182,333,544.50	262,258,922.12	27.58	17,959,424.16
第 3 名	47,719,256.18	172,398,935.75	220,118,191.93	23.15	53,475,937.87
第 4 名	32,831,861.76		32,831,861.76	3.45	1,641,593.10
第 5 名		8,117,968.53	8,117,968.53	0.85	405,898.43
合计	381,333,412.52	503,599,525.30	884,932,937.82	93.06	111,314,454.01

其他说明

本财务报表将客户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884,932,937.8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0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111,314,454.0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486,018,822.76	66,406,250.26	419,612,572.50	431,891,861.70	58,784,702.96	373,107,158.74
合计	486,018,822.76	66,406,250.26	419,612,572.50	431,891,861.70	58,784,702.96	373,107,158.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56.26	0.01	32,956.26	100.00		32,956.26	0.01	32,956.2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85,866.50	99.99	66,373,294.00	13.66	419,612,572.50	431,858,905.44	99.99	58,751,746.70	13.60	373,107,158.74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485,985,866.50	99.99	66,373,294.00	13.66	419,612,572.50	431,858,905.44	99.99	58,751,746.70	13.60	373,107,158.74
合计	486,018,822.76	/	66,406,250.26	/	419,612,572.50	431,891,861.70	/	58,784,702.96	/	373,107,158.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2,956.26	32,956.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56.26	32,956.2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85,985,866.50	66,373,294.00	13.66
合计	485,985,866.50	66,373,294.00	1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2,956.26					32,956.2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751,746.70	7,621,547.30				66,373,294.00	
合计	58,784,702.96	7,621,547.30				66,406,250.2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082.93
合计		1,136,082.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22,362.91	98.84	12,956,174.82	100.00
1 至 2 年	206,178.46	1.16		
合计	17,828,541.37	100.00	12,956,174.8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 1 名	3,574,450.00	20.05
第 2 名	1,750,000.00	9.82
第 3 名	1,033,450.60	5.80
第 4 名	891,066.00	5.00
第 5 名	840,000.00	4.71
合计	8,088,966.60	45.37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8,088,966.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73,424.72	18,301,370.95
合计	30,073,424.72	18,301,37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02,049.54	10,024,647.47
1 至 2 年	5,825,399.72	8,140,856.73
2 至 3 年	7,417,322.73	1,768,764.00
3 至 4 年	1,709,664.00	974,700.00
4 至 5 年	333,300.00	7,000.00

5 年以上	979,762.25	972,762.25
合计	35,967,498.24	21,888,730.4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252,713.79	20,319,772.60
备用金	227,190.00	2,018.93
其他	1,487,594.45	1,566,938.92
合计	35,967,498.24	21,888,730.4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1,232.37	814,085.68	2,272,041.45	3,587,359.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1,269.99	291,269.99		
--转入第三阶段		-741,732.27	741,732.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5,140.10	218,916.57	1,888,157.35	2,882,214.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75,500.00	575,5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85,102.48	582,539.97	4,326,431.07	5,894,073.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551,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5,959.50	2,882,214.02		24,100.00		5,894,073.52
合计	3,587,359.50	2,882,214.02		575,500.00		5,894,073.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7,498.24	100.00	5,894,073.52	16.39	30,073,424.72
合计	35,967,498.24	100.00	5,894,073.52	16.39	30,073,424.7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2.52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7,330.45	97.48	3,035,959.50	14.23	18,301,370.95
合计	21,888,730.45	100.00	3,587,359.50	16.39	18,301,370.95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75,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9,050,399.09	25.16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52,519.95
	3,863,730.56	10.74		1-2 年	386,373.06
	6,889,574.46	19.16		2-3 年	2,066,872.34
	989,169.00	2.75		3-4 年	494,584.50
	554,500.00	1.54		5 年以上	554,500.00
第 2 名	3,715,000.00	10.3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85,750.00
第 3 名	1,700,000.00	4.7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85,000.00
第 4 名	359,483.00	1.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7,974.15
	166,990.60	0.46		1-2 年	16,699.06
	300,000.00	0.83		2-3 年	90,000.00
第 5 名	740,000.00	2.06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74,000.00
合 计	28,328,846.71	78.76	/	/	4,424,273.06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92,914.23	4,273,450.09	34,419,464.14	40,120,371.42	5,962,636.75	34,157,734.67
在产品	12,926,078.98		12,926,078.98	15,687,618.19		15,687,618.19
库存商品	9,189,284.89	233,905.06	8,955,379.83	3,484,146.44	211,208.53	3,272,937.91
合同履约成本	539,687,778.35	17,304,660.83	522,383,117.52	250,510,848.27	16,556,981.57	233,953,866.70
合计	600,496,056.45	21,812,015.98	578,684,040.47	309,802,984.32	22,730,826.85	287,072,157.4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62,636.75	-1,689,186.66				4,273,450.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208.53	22,696.53				233,905.06
合同履约成本	16,556,981.57	15,116,557.11		14,368,877.85		17,304,660.83
合计	22,730,826.85	13,450,066.98		14,368,877.85		21,812,015.9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原材料	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状况以及使用需求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状况以及使用需求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27,361,002.60			21,098,014.12		
1-2年	2,101,527.90			4,911,486.65		
2-3年	1,801,691.91	540,507.57	30.00	5,463,992.12	1,639,197.48	30.00
3年以上	7,428,691.82	3,732,942.52	50.00	8,646,878.53	4,323,439.27	50.0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8,332,531.98			2,661,366.93		

1-2年	307,533.23			294,670.57		
2-3年	116,250.42	34,875.13	30.00	264,230.46	79,269.29	30.00
3年以上	432,969.26	199,029.93	50.00	263,878.48	131,939.24	50.00
合计	47,882,199.12	4,507,355.15	9.41	43,604,517.86	6,173,845.28	14.1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不计提
1-2 年	不计提
2-3 年	按账面余额的 30%计提
3 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 50%计提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233,953,866.70	1,510,504,691.58	1,206,958,883.65	15,116,557.11	522,383,117.52
小 计	233,953,866.70	1,510,504,691.58	1,206,958,883.65	15,116,557.11	522,383,11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0,167,822.73	12,677,847.55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931,203.57	
合计	21,099,026.30	12,677,847.5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及预缴增值税	92,619,716.62	78,634,694.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5,767.41	
其他	3,184.20	75,496.08
合计	93,848,668.23	78,710,190.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1,999,425.19		51,999,425.19	36,495,219.92		36,495,219.92	3.10%-3.6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32,468.28		5,032,468.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099,026.30		21,099,026.30	12,677,847.55		12,677,847.55	
合计	35,932,867.17		35,932,867.17	23,817,372.37		23,817,372.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5,932,867.17		
合计	35,932,867.1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013.04					1,013.04		公司持有上述投资的目的不是短期交易获利。
合计				1,013.04					1,013.0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8,206.96			918,2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3,417.00			1,043,417.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2,583.00			1,592,583.00
2.期初账面价值	1,717,793.04			1,717,793.04

(2). 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6,439,575.17	442,642,465.90
固定资产清理		5,484,156.72
合计	546,439,575.17	448,126,62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一体化运营服务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531,192.24	103,406,826.83	74,136,557.20	11,862,125.97	2,343,168.19		549,279,87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8,513.53	5,488,487.12	1,158,632.44	1,620,638.35	140,606.83	116,773,010.22	148,849,888.49
(1) 购置	23,668,513.53	5,326,673.67	455,752.22	1,450,849.94	140,606.83	9,464,205.97	40,506,602.1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813.45	702,880.22	169,788.41		107,308,804.25	108,343,28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562.40	2,047,228.55	1,590,095.30	1,986,229.79		5,963,116.04
(1) 处置或报废		339,562.40	2,047,228.55	1,590,095.30	1,986,229.79		5,963,116.04
4. 期末余额	381,199,705.77	108,555,751.55	73,247,961.09	11,892,669.02	497,545.23	116,773,010.22	692,166,642.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94,717.09	35,604,200.60	33,174,539.59	7,475,111.56	2,288,835.69		106,637,40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4,730.36	17,092,316.88	9,700,255.29	1,284,372.40	40,977.65	3,141,673.09	43,904,325.67
(1) 计提	12,644,730.36	17,092,316.88	9,700,255.29	1,284,372.40	40,977.65	3,141,673.09	43,904,32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644.28	1,664,991.13	987,155.40	1,839,871.68		4,814,662.49
(1) 处置或报废		322,644.28	1,664,991.13	987,155.40	1,839,871.68		4,814,662.49
4. 期末余额	40,739,447.45	52,373,873.20	41,209,803.75	7,772,328.56	489,941.66	3,141,673.09	145,727,067.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460,258.32	56,181,878.35	32,038,157.34	4,120,340.46	7,603.57	113,631,337.13	546,439,57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436,475.15	67,802,626.23	40,962,017.61	4,387,014.41	54,332.50		442,642,465.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6,536,601.35
小计	26,536,601.3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岗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5,351,959.43
元岗地块处置费用		132,197.29
合计		5,484,156.72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214.98	335,955.92
合计	110,214.98	335,95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A 采购管理模块定制开发	80,377.36		80,377.36			
分拣控制系统	29,837.62		29,837.62			
ERP 系统建设项目				335,955.92		335,955.92
合计	110,214.98		110,214.98	335,955.92		335,955.9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东莞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71,721,000.00		61,550,448.50	58,126,554.69	3,423,893.81		85.82	100.00				自有资金
成都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60,000,000.00		51,381,542.60	49,182,249.56	2,199,293.04		85.65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1,721,000.00		112,931,991.10	107,308,804.25	5,623,186.85		/	/		/	/
----	----------------	--	----------------	----------------	--------------	--	---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26,575.27	274,744.71	36,601,319.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29.13	211,529.13
1) 租入		211,529.13	211,529.13
3.本期减少金额		486,273.84	486,273.84
1) 处置		486,273.84	486,273.84
4.期末余额	36,326,575.27		36,326,575.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41,917.30	7,631.80	22,449,549.10
2.本期增加金额	5,212,055.04	86,921.40	5,298,976.44
(1) 计提	5,212,055.04	86,921.40	5,298,976.44
3.本期减少金额		94,553.20	94,553.20
(1) 处置		94,553.20	94,553.20
4.期末余额	27,653,972.34		27,653,972.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72,602.93		8,672,602.93
2.期初账面价值	13,884,657.97	267,112.91	14,151,770.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440,008.00			20,342,664.58	96,782,672.58
2.本期增加金额				7,142,127.73	7,142,127.73
(1) 购置				1,882,890.10	1,882,890.10
(2) 内部研发				4,062,699.07	4,062,699.07
(3) 在建工程转入				1,196,538.56	1,196,538.56
3.本期减少金额	50,154,408.00				50,154,408.00

(1) 处置	50,154,408.00				50,154,408.00
4.期末余额	26,285,600.00			27,484,792.31	53,770,392.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2,710.22			7,892,784.29	20,375,49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58,911.29			1,871,281.56	3,630,192.85
(1) 计提	1,758,911.29			1,871,281.56	3,630,192.85
3.本期减少金额	4,713,091.70				4,713,091.70
(1) 处置	4,713,091.70				4,713,091.70
4.期末余额	9,528,529.81			9,764,065.85	19,292,59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57,070.19			17,720,726.46	34,477,796.65
2.期初账面价值	63,957,297.78			12,449,880.29	76,407,178.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12.4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息系统运维使用费		3,423,893.81	114,129.79		3,309,764.02
更新改造费		2,199,293.04	183,274.42		2,016,018.62
装修费	128,694.97		53,618.67		75,076.30
挡土墙租用费	16,666.37		16,666.37		
合计	145,361.34	5,623,186.85	367,689.25		5,400,858.9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57,499,957.95	23,626,590.25	159,876,384.14	23,982,015.40
未到票的成本及费用	68,666,853.45	10,300,028.03	47,171,482.07	7,075,722.31
预计负债	31,475,220.30	4,721,283.05	19,335,397.65	2,900,309.64
可抵扣亏损			149,748,798.16	22,462,319.72
租赁负债	8,655,246.05	1,298,286.91	14,430,406.39	2,164,560.96
内部未实现毛利	4,259,610.18	638,941.53		
未到期应收款利息	4,036,426.94	605,464.0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00,632.28	240,094.84	516,452.88	77,467.9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02,246.48	105,336.97		
合计	276,896,193.63	41,536,025.63	391,078,921.29	58,662,395.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672,602.93	1,300,890.44	14,151,770.88	2,122,765.63
固定资产处置成本	5,777,412.69	866,611.90		
合计	14,450,015.62	2,167,502.34	14,151,770.88	2,122,765.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9,417,998.34	109,180,616.76
合计	239,417,998.34	109,180,616.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	17,466,224.35		
2031 年	14,218,087.70	7,284,223.98	
2032 年	20,149,109.08	20,425,229.28	
2033 年	10,391,120.92	10,606,721.92	
2034 年	94,078,938.95	70,864,441.58	
2035 年	83,114,517.34		预计可弥补亏损额
合计	239,417,998.34	109,180,616.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2,586,716.68	14,744,348.66	37,842,368.02	122,231,900.88	22,359,747.50	99,872,153.38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83,145.93		1,583,145.93	71,500.00		71,500.00
合计	54,169,862.61	14,744,348.66	39,425,513.95	122,303,400.88	22,359,747.50	99,943,653.3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1,673,731.93	1,588,285.86	其他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合计	1,673,731.93	1,588,285.86	/	/	4,000,000.00	4,00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采购款	731,474,097.42	464,932,613.51
工程及设备款	16,014,752.13	73,492,059.34
合计	747,488,849.55	538,424,672.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9,820,215.43	156,411,155.08
合计	169,820,215.43	156,411,155.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700,649.72	265,440,184.23	261,138,547.40	57,002,28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577.71	32,464,461.01	30,044,583.76	3,010,454.96
三、辞退福利		5,459,453.92	4,266,022.20	1,193,431.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291,227.43	303,364,099.16	295,449,153.36	61,206,17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51,089.26	213,647,151.06	208,606,296.51	26,491,943.81
二、职工福利费		11,809,613.83	11,809,613.83	
三、社会保险费	497,511.76	12,248,267.92	12,357,765.02	388,01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714.93	11,294,836.57	11,282,605.89	352,945.61
工伤保险费	8,997.91	752,549.25	726,478.11	35,069.05
生育保险费				
其他	147,798.92	200,882.10	348,681.02	
四、住房公积金	394,935.00	14,928,283.00	14,911,076.00	412,1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2,167.70	7,529,897.69	8,178,379.31	29,693,686.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946.00	5,276,970.73	5,275,416.73	16,500.00
合计	52,700,649.72	265,440,184.23	261,138,547.40	57,002,286.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6,959.96	23,886,410.76	21,883,372.49	2,579,998.23
2、失业保险费	13,617.75	929,646.15	867,052.35	76,211.55
3、企业年金缴费		7,648,404.10	7,294,158.92	354,245.18
合计	590,577.71	32,464,461.01	30,044,583.76	3,010,45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1,199.95	106,385.21
企业所得税	39,171.90	110,195.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8,805.02	539,67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111.97	448,863.12
教育费附加	731,755.37	193,281.79
地方教育附加	487,836.91	128,854.51
印花税	399,701.73	304,344.95
其他	500,556.91	511,896.69
合计	5,555,139.76	2,343,496.2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63,846.01	303,743,725.86
合计	64,963,846.01	303,743,72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项	47,000,000.00	47,000,000.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4,831,055.94	4,238,007.92
押金及保证金	4,043,082.99	4,573,283.00
职工往来款	4,018,492.94	4,252,430.66
预提费用	3,661,191.58	1,403,204.90
应付租金	1,044,630.00	1,015,065.00
预收土地补偿款		240,311,711.25
其他	365,392.56	950,023.13
合计	64,963,846.01	303,743,725.8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合计	47,0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91,771.68	5,590,614.36
1年内到期的整改成本和质保费	10,235,917.69	
合计	15,827,689.37	5,590,614.3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3,448,162.11	19,335,397.65
待转销项税额	4,399,538.24	1,892,800.25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1,673,731.93	
合计	19,521,432.28	21,228,197.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133,890.01	9,118,167.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415.64	278,375.18
合计	3,063,474.37	8,839,792.0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760,920.23	
三、其他长期福利	1,492,782.50	
合计	3,253,702.7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264,640.50		公司根据历史质保经验，对已售出产品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整改成本和质保费用进行合理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弃置费用	5,526,500.00		公司对专用固定资产使用期满后需发生的拆除清理等弃置支出进行合理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7,791,140.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6,452.88	1,300,000.00	215,820.60	1,600,632.28	政府扶助资金
合计	516,452.88	1,300,000.00	215,820.60	1,600,632.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合计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04				1,013.04		1,013.0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04				1,013.04		1,013.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3.04				1,013.04		1,013.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24,523.53		1,030,263.34	11,094,260.19
合计	12,124,523.53		1,030,263.34	11,094,26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1,030,263.34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25,070.05	997,629.05		41,022,699.10
合计	40,025,070.05	997,629.05		41,022,69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567,432.95	393,382,87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567,432.95	393,382,87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7,629.05	1,197,791.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277,874.99	222,567,43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2,684,743.26	1,248,069,000.65	865,943,351.30	816,287,297.77
其他业务	42,690,670.34	23,254,265.28	46,310,542.82	28,619,736.22
合计	1,385,375,413.60	1,271,323,265.93	912,253,894.12	844,907,033.9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1,128,169,901.51	1,074,927,945.70	682,032,957.60	681,208,934.71
智能专用车辆	57,926,171.57	48,895,618.44	90,196,342.00	79,733,037.83
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一体化运营服务等	125,485,073.08	93,719,847.63	93,714,051.70	55,345,325.23
其他	10,771,439.09	336,779.25	7,009,230.09	481,331.71
小计	1,322,352,585.25	1,217,880,191.02	872,952,581.39	816,768,629.48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1,230,435,815.75	1,137,590,677.84	867,401,831.97	813,442,849.34
境外地区	91,916,769.50	80,289,513.18	5,550,749.42	3,325,780.14
小计	1,322,352,585.25	1,217,880,191.02	872,952,581.39	816,768,629.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40,739,925.34	1,151,179,209.81	860,479,718.22	807,024,261.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1,612,659.91	66,700,981.21	12,472,863.17	9,744,368.14
小计	1,322,352,585.25	1,217,880,191.02	872,952,581.39	816,768,629.4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22,352,585.25	1,217,880,191.02	872,952,581.39	816,768,62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验收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智能物流系统、备品备件等产品、智能专用汽车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智能物流分拣服务、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维护保养等	是	无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51,993,783.96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523.32	1,002,270.28
教育费附加	1,405,870.40	469,242.82
房产税	2,013,664.14	2,091,772.49
土地使用税	241,637.80	341,830.30
车船使用税	28,984.79	27,571.80
印花税	1,345,822.23	812,25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246.92	312,828.54
环境保护税	17,142.20	70,589.58
合计	9,163,891.80	5,128,357.9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81,609.88	38,854,062.17
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及招投标费	5,664,676.47	2,372,627.47
差旅费	4,572,207.99	3,436,214.63
折旧费及租赁费	890,539.35	465,780.00
其他	1,724,608.26	1,817,309.46
合计	55,833,641.95	46,945,993.7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40,653.00	57,742,787.87
折旧及摊销	7,513,596.46	8,287,811.52
租赁费	5,929,317.36	5,718,184.99
中介机构费用	3,688,088.01	2,931,274.31
办公费	1,913,785.74	2,307,545.64

差旅费	1,165,671.55	1,276,246.91
党组织工作经费	697,219.68	-188,524.84
安全生产费		2,991,145.50
其他	5,142,766.25	4,838,575.56
合计	94,891,098.05	85,905,047.4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22,170.08	55,336,180.66
主要材料等投入	22,069,966.19	25,545,639.46
折旧和摊销	3,674,020.40	3,479,716.84
差旅费	1,571,595.75	991,948.17
其他	345,189.81	342,104.97
合计	91,082,942.23	85,695,590.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9,915.72	1,073,983.08
减：利息收入	5,416,223.24	10,491,269.53
减：汇兑损益	-663,314.80	734,951.70
手续费及其他	403,851.34	388,298.20
合计	-3,649,141.38	-9,763,939.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820.60	215,820.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59,752.11	5,547,944.19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6,199,132.76	3,797,552.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639.36	132,295.59
合计	2,455,840.61	9,693,613.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4,129.96	530,136.99
合计	4,324,129.96	530,136.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554.76	
合计	3,218,554.76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对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预计产生的收益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367.87	315,421.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5,938.67	-2,068,675.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82,214.02	-1,300,166.39
合计	185,356.78	-3,053,419.9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21,547.30	-8,343,195.2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450,066.98	-17,867,888.48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615,398.84	-6,783,902.83
合计	-13,456,215.44	-32,994,986.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处置收益等	882,528,563.00	1,351,985.6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7,341.13	
合计	882,585,904.13	1,351,985.6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6,555.23	153,744.67	166,555.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555.23	153,744.67	166,555.2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320.85	1,199,619.86	609,320.85
赔偿款	419,197.18	421,960.82	419,197.18
其他	78,835.89	550,342.56	78,835.89
合计	1,273,909.15	2,325,667.91	1,273,90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367.99	223,364.15	99,367.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367.99	223,364.15	99,367.99
违约赔偿支出	69,451.96	65,487.47	69,451.96
其他	23,967.50	20,750.00	23,967.50
合计	192,787.45	309,601.62	192,787.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245,229.39	462,24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71,107.04	-21,625,393.52
合计	120,416,336.43	-21,163,146.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7,124,407.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068,66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426.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360.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02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495.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27,190.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22,304.69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01,802.81
所得税费用	120,416,33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8,066,421.13	26,253,469.02
政府补助	2,234,968.99	5,347,944.19
利息收入	4,810,124.34	6,896,746.49
员工偿还借款	468,280.37	690,471.36
其他	3,680,241.39	593,633.90
合计	39,260,036.22	39,782,26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48,557,523.22	31,402,325.05
付现费用	49,465,415.57	41,331,395.42
备用金	13,178,052.53	8,672,752.40
其他	9,547,224.06	4,726,234.83
合计	120,748,215.38	86,132,70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产处置	693,588,375.40	242,570,920.03
合计	1,913,588,375.40	392,570,920.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设施购置款	180,641,754.35	43,829,699.5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400,641,754.35	193,829,699.5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结息及其他	606,098.90	4,166,673.09
合计	606,098.90	4,166,673.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费及交易所手续费		5,850,501.7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118,314.91	6,224,592.24
合计	6,118,314.91	12,075,09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30,406.39		1,641,326.66	5,815,711.29	1,600,775.71	8,655,246.05
合计	14,430,406.39		1,641,326.66	5,815,711.29	1,600,775.71	8,655,246.0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6,708,071.09	-147,857,64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56,215.44	32,994,986.55
信用减值损失	-185,356.78	3,053,419.9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49,328,512.15	41,503,580.43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92.85	3,829,88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689.25	52,16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585,904.13	-1,351,98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87.24	69,61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8,554.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659.37	449,63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4,129.96	-530,1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6,370.33	-20,883,3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6.71	-742,088.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93,072.13	20,198,36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45,681.43	52,482,75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362,170.76	-162,503,266.15
其他	-1,030,263.34	2,596,1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9,531.82	-176,637,82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211,529.1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823,255.69	942,140,07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83,179.97	-6,410,542.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5,823,255.69	942,140,075.7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5,741,457.81	942,136,08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797.88	3,990.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823,255.69	942,140,07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7,034,145.36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27,034,145.3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000,000.00	2024 年司法冻结资金，本期已解冻
合计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114,151.81	7.0288	28,917,550.24
欧元	50,000.00	8.2355	411,775.00
港币	7,128,003.96	0.9032	6,438,013.1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671,047.94	7.0288	32,831,861.76
欧元	124,816.73	8.2355	1,027,928.1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3,838,540.6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274,088.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4,852,107.95	
合计	14,852,107.9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销售损益	578,008.23	1,379,878.42	
合计	578,008.23	1,379,878.4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55,201,928.08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3,202,502.89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51,999,425.19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1,661,411.28	13,768,436.29
第二年	15,905,516.82	13,596,755.75
第三年	7,697,168.14	9,588,584.07
第四年	5,519,469.03	1,515,044.24
第五年	4,418,362.8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00,711.65	59,260,833.32
主要材料等投入	22,206,150.51	25,781,512.73
折旧和摊销	3,784,352.75	3,657,502.60
差旅费	2,041,667.38	124,651.91
测试费	345,913.33	1,143,450.73
其他	327,378.73	217,453.06
合计	93,306,174.35	90,185,404.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082,942.23	85,695,590.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223,232.12	4,489,814.25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智慧分拣集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1,839,466.95	2,223,232.12			4,062,699.07			
合计	1,839,466.95	2,223,232.12			4,062,699.0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智慧分拣集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100%		分拣机软件平台升级、维护软件支持	2024/7/1	原型设计完成、研发可行性通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登记设立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截至本期末，中邮智能机器人尚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广东信源启动吸收合并信源智能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信源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邮智能机器人	安徽省合肥市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6,452.88			215,820.60		300,632.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6,452.88	1,300,000.00		215,820.60		1,600,632.2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5,820.60	215,820.60
与收益相关	-4,059,752.11	5,547,944.19
合计	-3,843,931.51	5,763,764.79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负数的说明：报告期内，广东信源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至广州南沙区，按相关规定退回了天河区政府补贴资金 4,994,721.10 元。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七 6、七 9、七 30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93.06%（2024 年 12 月 31 日：90.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4,963,846.01	64,963,846.01	30,963,846.01	16,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179,235,997.07	179,235,997.07	179,235,997.07		
应付账款	747,488,849.55	747,488,849.55	747,488,84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7,689.37	16,029,154.89	16,029,154.89		
租赁负债	3,063,474.37	3,133,890.01		3,133,890.01	
小 计	1,010,579,856.37	1,010,851,737.53	973,717,847.52	19,133,890.01	18,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03,743,725.86	303,743,725.86	303,743,725.86		
应付票据	89,721,043.17	89,721,043.17	89,721,043.17		
应付账款	538,424,672.85	538,424,672.85	538,424,672.85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0,614.36	5,911,231.29	5,911,231.29		
租赁负债	8,839,792.03	9,118,167.21		9,118,167.21	
小 计	946,319,848.27	946,918,840.38	937,800,673.17	9,118,167.2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673,731.9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0,790,111.4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32,463,843.3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0,790,111.40	
合计	/	30,790,111.4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673,731.93	
合计	/	1,673,73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8,141	48.88	48.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以下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简称邮政集团合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邮件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陆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那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机要通信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宜黄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宜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峡江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遂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全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鄱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乐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崇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如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涟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邵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涟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耒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京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机要通信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太康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林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范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郸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英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阳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信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五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吴川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翁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始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罗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雷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乐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开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鹤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业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封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埔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柘荣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云霄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霞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泰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寿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浦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屏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闽侯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连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古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邮区中心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田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舒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工艺设备维保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兰州机械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CHINA POST HONG KONG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939,454.43			5,052,218.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97,407,957.40	310,970,148.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邮政集团合并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31,103,597.10	42,189,773.22
邮政集团合并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利息）	1,379,878.42	1,051.13
邮政集团合并	运输设备(经营租赁)	2,336,280.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屋			4,060,260.00	286,237.47				4,071,384.00	387,838.22	
邮政规划院	房屋			1,460,000.00	53,153.86				1,464,000.04	60,914.42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13,274.33					140,4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屋	12,382.00					37,14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62	315.2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220,856,916.96	25,226,388.63	158,390,390.05	31,145,600.10
小计		220,856,916.96	25,226,388.63	158,390,390.05	31,145,600.10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285,130.10		60,000.00	
小计		285,130.1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21,347,373.11	3,954,849.85	13,180,060.02	1,835,945.22
		21,347,373.11	3,954,849.85	13,180,060.02	1,835,945.22
小计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127,002,852.71	11,507,391.99	41,306,028.90	7,176,170.04
小 计		127,002,852.71	11,507,391.99	41,306,028.90	7,176,17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21,099,026.30		12,677,847.55	
小 计		21,099,026.30		12,677,847.55	
长期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35,932,867.17		23,817,372.37	
小 计		35,932,867.17		23,817,3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13,746,223.81	1,097,819.83	6,812,075.75	660,258.02
小 计		13,746,223.81	1,097,819.83	6,812,075.75	660,258.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14,180,433.75	4,283,300.60
小 计		14,180,433.75	4,283,300.60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16,315,380.08	69,041,286.22
小 计		16,315,380.08	69,041,286.22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48,575,504.17	48,758,419.60
小 计		48,575,504.17	48,758,419.6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登记设立中邮智能机器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30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期末，尚未对中邮智能机器人公司实缴出资。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信源吸收合并其持有 100%股权的信源智能公司的议案，广东信源已启动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授信的银行保函余额 4,770.02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4,0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和智能专用车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315,906.18	60,329,777.63
1 至 2 年	9,841,393.70	32,811,414.21
2 至 3 年	12,754,200.07	24,130,551.80
3 至 4 年	14,667,155.95	22,648,289.01
4 至 5 年	5,759,060.63	2,717,108.83
5 年以上	5,504,155.31	10,399,841.77
合计	220,841,871.84	153,036,98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0,152.41	1.55	3,420,152.41	100.00	0	4,462,766.43	2.92	4,462,766.43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21,719.43	98.45	26,503,469.01	12.19	190,918,250.42	148,574,216.82	97.08	32,983,422.67	22.20	115,590,794.15
其中：										
账龄组合	198,482,618.06	89.88	26,503,469.01	13.35	171,979,149.05	148,208,179.82	96.84	32,983,422.67	22.25	115,224,757.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939,101.37	8.57			18,939,101.37	366,037.00	0.24			366,037.00
合计	220,841,871.84	/	29,923,621.42	/	190,918,250.42	153,036,983.25	/	37,446,189.10	/	115,590,794.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251,908.55	2,251,908.55	1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1,168,243.86	1,168,243.86	1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3,420,152.41	3,420,152.4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388,804.81	7,669,440.24	5.00
1-2 年	9,829,393.70	982,939.38	10.00
2-3 年	12,754,200.07	3,826,260.01	30.00
3-4 年	14,667,155.95	7,333,577.98	50.00
4-5 年	5,759,060.63	4,607,248.50	80.00
5 年以上	2,084,002.90	2,084,002.90	100.00
合计	198,482,618.06	26,503,469.01	1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766.43		1,042,614.02			3,420,15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83,422.67	-6,479,953.66				26,503,469.01
合计	37,446,189.10	-6,479,953.66	1,042,614.02			29,923,62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1	1,042,614.02	已收款	银行转账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2,614.02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76,079,366.21	109,921,644.98	286,001,011.19	61.64	31,700,761.80
第 2 名	14,627,615.05	109,355,360.84	123,982,975.89	26.72	45,992,302.37
广东信源	18,939,101.37	916,256.80	19,855,358.17	4.28	
第 4 名	1,079,968.40	5,360,760.47	6,440,728.87	1.39	647,582.86
第 5 名	2,618,061.48	2,524,720.09	5,142,781.57	1.11	5,049,633.98
合计	213,344,112.51	228,078,743.18	441,422,855.69	95.14	83,390,281.00

其他说明：

本财务报表将客户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441,422,855.69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14%，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83,390,281.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6,989,680.27	308,491,265.09
合计	336,989,680.27	408,491,26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0,000,000.00	1年以上	未约定具体支付时间	否
合计	100,000,000.00	/	/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1,266.71	59,774,597.95
1 至 2 年	26,464,283.41	99,092,811.72
2 至 3 年	5,962,811.72	150,484,414.00
3 至 4 年	101,931,914.00	153,300.00
4 至 5 年	133,300.00	7,000.00
5 年以上	979,762.25	972,762.25
合计	140,473,338.09	310,484,885.92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680,104.27	11,059,258.78
子公司借款	126,580,732.53	299,159,888.94
其他	212,501.29	265,738.20
合计	140,473,338.09	310,484,885.92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7,453.20	615,831.18	1,200,336.45	1,993,620.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3,214.17	73,214.17		
--转入第三阶段		-596,281.17	596,281.1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787.68	53,664.16	1,294,585.15	1,490,036.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6,026.71	146,428.34	3,091,202.77	3,483,657.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3,620.83	1,490,036.99				3,483,657.82
合计	1,993,620.83	1,490,036.99				3,483,65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信源	126,580,732.53	90.11	借款	1年以内、1-2年、3-4年	
第2名	9,421,453.59	6.7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2,478,948.80
第3名	826,473.60	0.5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124,673.21
第4名	700,000.00	0.5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5,000.00
第5名	504,273.00	0.3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5,213.65
合计	138,032,932.72	98.27	/	/	2,663,835.66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	------	-----	--------	------	-----

位	(账面价值)	备期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备期末 余额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4,941,290.97	567,426,934.08	293,025,532.09	272,022,966.09
其他业务	1,306,224.37	93,569.02	227,903.97	7,631.80
合计	596,247,515.34	567,520,503.10	293,253,436.06	272,030,597.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484,266,416.38	477,406,072.04	219,552,461.14	225,932,541.44
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一体化运营服务等	105,022,143.70	84,614,835.05	73,473,067.35	46,090,424.65
其他	33,819.49		219,677.48	
小计	589,322,379.57	562,020,907.09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589,033,700.29	561,996,527.83	292,616,462.29	271,857,599.10
境外地区	288,679.28	24,379.26	628,743.68	165,366.99
小计	589,322,379.57	562,020,907.09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0,193,158.98	495,759,165.93	281,047,898.42	263,623,439.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9,129,220.59	66,261,741.18	12,197,307.55	8,399,526.77
小计	589,322,379.57	562,020,907.09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89,322,379.57	562,020,907.09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验收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智能物流系统、备品备件等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设备维修服务、智能物流分拣服务	是	无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3,073.21	530,136.99
合计	103,383,073.21	100,530,136.9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653,09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9,75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42,68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2,614.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93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068,36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1,124,21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	4.61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1.06	-1.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效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